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
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朴学东(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
会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
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刘宝杰(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
施情况的报告 齐 静(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侯君舒(24)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
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于 军(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北京市水务局(4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张 健(4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3 号
(总号:333)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3 号
(总号:333)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路海滨(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孟繁华(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余卫国(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任佩文(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志伟(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8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8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通州区检察院检察长)	(8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6年5月27日至29日

(2026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正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

五、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办法(草案)》

六、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北京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草案)》

九、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

十、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

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十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朴学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

会展业是链接生产与消费、内贸与外贸、国内与国际的重要桥梁，也是彰显城市活力、促进开放合作的关键窗口。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始终将会展业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交往能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北京，明确要求“用好丰富的文化资源，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全国服务业大会也就培育“中国服务”品牌、深化服务业扩能提质作出系统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发展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北京市服务业大会明确要承办更多国际性会展活动，加快打造城市活力新片区，培育多元业态消费场景，形成更多可推广的社会治理“北京服务”方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将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合力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

提升。

一、北京市会展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是场馆供给逐步向供需平衡转变。全市万平方米以上专业展览场馆由9个增至11个，室内外展览总面积达到83.88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览总面积由39.38万平方米增至62.98万平方米，增长60%，在全国主要城市中由第8位升至第3位。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联动可承办超过31万平方米的大型展会。此外，全市拥有配备500平方米以上会议室的酒店209家。

二是市场主体集中在产业价值链高端。全市规模以上会展企业营收总额居全国第一，约占全国四分之一。会展市场主体覆盖上下游全产业链，企业经营活动包括策展组展、活动营销、综合服务、场馆运营、主场服务、设计搭建、品牌传播、数字化服务、展材供应、物流服务等。从主营业务类型看，近九成纳统企业集中在策展组展、活动营销、综合服务，处于产业链上游，具有高附加值。

三是会展市场运行总体活跃。调研数据显示，2025年，11个重点场馆举办展会活动场次同比增长5%、展览规模同比增长23%，场均展览规

模同比增长 16.8%。场馆从单一展览功能向多元复合场景转型,积极承接会议论坛、演艺赛事、企业发布等非展活动,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二、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创新完善会展业综合服务机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建立全市重点会展场馆专项服务管家机制,为 11 个重点场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围绕场馆定位、发展目标、场馆功能、周边公共服务资源、专项服务等方面,深化推进实施“一场一策”,构建“场馆+周边”协同发展生态圈。优化运行市区两级大型商业类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协同解决场馆容量、消防审批、交通停车等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常态化推行大型展览活动“一口申请、全程网办”,通过审批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实施并联办理、分类审批等改革,在京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办理时限压缩 80%,在全国主要城市中审批时限最短、材料最少。以涉外经济技术展全流程办理为例,北京办理效率全国领先,其中商务部门涉及的展前备案环节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安部门涉及的安全许可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同一承办方在同一场馆连续举办同一类型多项大型活动或系列活动”实行打捆审批。大型展会活动期间,在重点交通枢纽设置临时服务专区,提供专项咨询服务,为国内外展客商提供落地便利。在重大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科技赋能,提升会展服务效率和参展参会体验,例如,2026 中关村论坛年会提供 AR 眼镜、双屏翻译机等 5 种 AI 翻译形态,服务语言增加 8 种,有效降低国际参展参会的语言门槛。多部门联合建成全市重点活动信息发布平台,在“首都之窗”城市

活动专栏和“京通”APP 同步发布展会、演出、赛事等各类活动信息,自运行以来总访问量突破千万人次,成为展示北京城市活力的重要窗口。

二是全市会展场馆布局更加优化,馆、产、城融合互促的差异化发展格局加速形成。立足各区资源禀赋与产业方向,引导全市重点场馆错位发展和功能互补。东部地区充分发挥新国展一期、二期空间优势,主要承接大规模会展活动;西部地区依托首钢园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品牌,发挥“两园一河”(首钢园、园博园和永定河)联动作用,举办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努力打造时尚炫酷的会展小镇;北部地区用好国家会议中心一期、二期及奥林匹克中心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等其他会展资源,主要承接国家级活动和高端会议论坛;中心城区依托北京展览馆、全国农业展览馆等场馆,主要承办“小而美”的专业会展;南部地区以服务科技产业为核心,主要发展面向未来的会展业。

三是创新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模式,国际国内高端资源加速集聚。构建“双馆协同、全域联动”运营范式,有力保障了国际机床展、北京车展等超大型国际性展会活动在京成功举办。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在京设立中国代表办事处,连续两年举办 ICCA 全球场馆论坛,并实现会展职业技能国际证书互认,联合开展国际会议能力提升培训,推动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教融合。会展业已成为扩大对外开放、开展主场外交的重要承载平台。

四是多维度、高效益的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印发实施《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明确会展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五大行动、24 项具体举措,着力打造首善标准、国际视野、创新

驱动、融合赋能的“北京会展”品牌。持续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施会展业发展奖励政策,引导展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会展场馆节能绿色化改造、智慧化改造升级、建设智慧管理平台。修订入境旅游扶持办法,出台重点旅游项目贴息奖励、文旅新消费激励细则,叠加240小时过境免签、外籍签证放宽便利政策,降低国际会奖入境门槛,支持会奖产品创新、遗产文旅融合开发。

五是精准服务市场主体,推动会展业稳步向好。紧盯策展组展、综合服务企业,打造龙头会展企业,稳住行业基本盘;同时密切跟踪成长性好的会展主体,深挖增量。积极推动本市会展企业与国家级行业商协会等非企业单位对接合作。在一系列举措推动下,全市会展业运行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

六是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持续释放会展经济溢出效应。推动北京展览馆、首钢园会展小镇等场馆拓展多元业态,在展览基础上叠加会议、餐饮、演艺、零售、文化体验等业态,推动场馆运营从单一场地租赁向综合服务转变。鼓励场馆利用空闲时段承接企业发布、节庆活动、文体赛事等活动,推动场馆多功能使用,提升综合效益。依托重大展会平台,打通“会展—消费—产业—投资”转化链条,带动周边住宿、餐饮、交通、旅游消费快速攀升,会展经济对区域消费和产业升级的拉动效应日益显现。展会题材与产业、消费结合紧密,2025年,信息技术、智造装备、人工智能等产业类展会活动规模约占全市的60%,动漫游戏、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时尚消费类展会活动规模约占全市的40%;其中,动漫、游戏等“谷子经济”新兴展会占消费类展会20%,成为消费类展会的重要增长点。融合创新、打造消费场

景,2025年共推出10条“跟着展览游北京”线路。例如,第十九届北京车展期间,创新策划“车轮上的时光节”配套活动,集合美食、市集、演艺等业态,丰富观展体验,促进“会展+”多元业态融合发展。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化不足。分层分类的公共服务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例如在重点做好北京车展、服贸会等超大型展会服务保障的同时,还需加强中小型专业展和消费展服务保障能力,针对性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资源集约化管理水平。

二是行政服务效率有待提升。还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贯,通过针对性地优化服务和精准辅导,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会展+”生态系统、营商便利化程度还需进一步优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实时数据分析等数字化赋能应用不够,尚未形成数据资产。

三是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有待提高。北京作为国际会展目的地的优势明显,但缺少多渠道、多语种的立体化宣传推介和常态化全球营销体系。场馆周边国际语言、外汇兑换等“类海外”配套有待加强,对国际高端会展资源和境外办展主体的吸引力仍显不足,国际影响力和资源集聚能力亟待提升。

四是综合带动效应未充分释放。会展业在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价值突出,但行业综合贡献缺乏科学量化评估体系,在宏观决策中未获得与其潜力相匹配的政策资源倾斜。大型品牌展会期间,全市范围内缺乏联动的消费促进和产业协同机制,展会流量未能有效转化为城市消费、产业增量。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国服务业大会、北京市服务业大会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为抓手,紧扣市人大审议意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和政策落地,持续提升会展业发展质效。

一是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提升服务效能。加强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统筹政策、资源、项目落地。推动会展与产业、服务等工作衔接,形成协同推进格局。充分发挥全市重点会展场馆专项服务管家机制作用,指导各区依托本区服务管家机制,向万平方米以下场馆延伸,推广“一场一策”服务。

二是加强制度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巩固提升“一口申请、全程网办”等便利化措施,优化“同名称、同内容、同主办”同类展会活动打捆审批实施成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办展便利化程度。持续补齐国际化配套短板,加快完善国际标识、外卡支付、签证便利等服务支撑,培育引进一批国际化会展运营机构和领军人才。

三是加快数字化赋能应用,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体验感。探索建设全市智慧会展数字服务平台,汇聚场馆运营、展会审批、票证、展客商信

息等数据,提升会展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场馆数智化改造,完善智慧场馆建设,推广 AI 大模型、智能同传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参展参会的便捷度和体验感。

四是推进展产城融合发展,扩大“北京会展”品牌影响力。围绕首都重点产业和消费升级方向,丰富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生命健康、文化创意等新兴题材,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展会。深化与国际国内行业组织合作,争取更多国际学术会议、产业大会和展会活动落地北京。拓展“会展+投资”模式,搭建产业招商对接平台,实现“办好一个展、激活一条链、带动一座城”。

五是深化多元业态融合,放大会展平台综合带动效应。持续推进文商旅体展融合,丰富消费场景,发展“票根经济”联动模式,推动展会票证与商圈折扣、景区游览、演出优惠互认互通。完善场馆周边配套和服务保障,推进建设“15 分钟会展生活圈”,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生态,把会展流量真正转化为消费增量。

我们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推动本市会展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宝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会展业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报告，纳入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民宗侨外委员会委员和代表等组成的专题调研组。今年2月至5月，专题调研组紧扣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先后召开专题座谈会5次，实地调研4次，听取了15个市级部门、7个区政府和经开区、5个会展企业、1个高校专业团队的意见建议，并赴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进行调研。期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参加调研座谈。5月12日，民宗侨外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市政府的报告，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将发展会展业作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夯实基础设施、推动

展产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和发挥“四平台”的品牌带动效应，本市独特资源优势、高端产业优势和国际交往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在策展、组展等高端环节不断发力，助力本市巩固产业层级高、发展韧性强的长期优势；持续优化在京办展便利化举措，积极支持本土企业借展出海，国际会展合作的基础不断夯实。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呈现良好态势。

民宗侨外委员会同时指出，锚定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能级会展之城的目标，本市会展业发展还有不少可提升的空间。一是统筹协调能力建设偏弱，决策落实机制尚不健全。市级全域统筹、常态议事协调机制缺乏机构和人员支撑，中长期战略规划落实机制缺乏，京津冀、市区、部门、区区协同衔接不够，一些市场主体对会展业发展的预期不稳。二是服务保障有堵点，营商环境仍需提质。展前物流通行、特种从业许可、布展施工保障等问题突出，相关运营成本偏高；展中配套对接机制不完善，以会促投、供需撮合作用不足；展后跟踪服务机制缺失，全周期服务链条未能闭环。三是多元融合程度不深，综合

效益挖掘不足。会展与消费联动不够,票根经济联动机制仍需完善;展产融合仍需深化,会展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贸签约、产业赋能等实效不足;部分展会财政依赖度高,市场化运营和行业协会资源运用不足,专业化差异化策展不够。四是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要素配置有待优化。场馆老旧设施智能化不足、新建场馆配套不够完善,市属场馆存在同质化竞争;龙头会展企业不多,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偏弱;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缺乏,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深度应用不足。五是国际化能级偏低,全球竞争力不强。国际头部会展企业、会展组织在京布局少,行业国际话语权、规则影响力较弱;国际认证展会数量、境外参展客商占比偏低,头部优质展会数量仍需提升;本土企业国际化招商、全球化运营能力总体较弱。对此,民宗侨外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顶层设计,健全高位统筹体系

一是提高站位明确方向。深刻把握会展业赋能创新发展、串联产业链条、拉动区域经济、支撑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的核心价值,精准研判全球会展业格局重构、转型升级带来的机遇挑战,充分用好首都资源禀赋、产业生态和开放政策等独特优势,立足供需两端培育新兴会展业态,布局新兴会展题材,放大国际交往、总部经济优势,打造更多差异化、特色化会展品牌。二是完善统筹协同机制。借鉴兄弟城市经验,完善市级会展管理架构和整体统筹,健全会展协调机构或专班机制,深化京津冀协同、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区区协作,加强行业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招展引会、服务保障等全链条统筹,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格局。三是健全规划政策体系。以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为抓手,科学谋划会展业中长期发展布

局,紧扣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统筹会展产业发展与国事外事保障,形成会展产业对城市功能的有效支撑。

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级

一是精简规范审批监管。优化会展安保、消防管理模式,全面推行“一馆一策”,切实降低办展成本。精准破解企业物流运输、用工办证等痛点堵点,提升办事便利度。二是做实高层级配套活动。围绕展客商实际需求,深化政企对接互动。支持展会承办方搭建全链条服务平台,促进展商资源共享、互利合作。三是延伸全周期专项服务。引导承办单位做好会后跟进服务,持续响应展客商诉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场馆外语服务、跨境金融、涉外法律等配套供给,优化境外客商签证、通关、商旅等便利化举措。

三、深化多元融合,充分释放会展综合效益

一是推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做强全域“票根经济”,组建会展消费联盟,健全商务、文旅、场馆、商户联动机制。贯通展馆、商圈、街区、景区及夜间经济场景,实现展会内外客流互引、消费互通。二是赋能重点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金融科技等优势领域,推行“一业一展”模式,培育一批产业适配度高的专业品牌展会,强化技术首发、成果转化、招商引资功能。三是前瞻布局新兴会展题材。积极培育和支持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生命健康、宠物经济、动漫文娱等领域新兴题材会展,不断拓宽本市会展产业发展赛道。四是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推动国家级展会完善商业赞助、票务运营、品牌授权等市场化机制,逐步降低财政投入。加强供需适配,以市场需求优化展会布局和结构,催生新消费新产业。创新运用会展金融工具,拓宽会展企业融资

渠道。

四、夯实要素支撑,完善产业发展功能生态

一是统筹场馆布局与配套建设。立足全市场馆功能定位,推动场馆错位发展、功能互补。建立馆际资源共享、联动办展机制,培育打造若干会展产业集聚区。完善场馆周边路网、停车设施及公共交通接驳,构建 15 分钟会展生活服务圈。二是培优做强市场主体。扶持会展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头部标杆企业。加大中小会展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提升精细化支持和全流程服务能力,打造头部引领、集群协同的产业发展生态。三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推进场馆的数智化改造和服务的数智化提升,推广智能化电子票根、优惠查询、智能同传、出行导航等一体化服务功能,打造不落幕的数字孪生展会,提升参展便利和消费体验。四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深化会展“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推动在京高校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深度合作,培育懂产业、懂规则、懂国际交流

的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技能认定和引才激励机制,推进会展领域国际职业资格互认。

五、聚焦能级跃升,增强全球会展竞争实力

一是引育高端国际资源。加大国际顶尖会展企业、行业协会引进力度,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吸引国际会展组织在京设立区域总部、办事机构,做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平台,提升国际资源集聚承载能力。二是提升展会国际化成色。依托服贸会等国家级开放平台,拓宽国际招商渠道,提高境外参展商、专业观众占比。主动承办国际高端会议和标杆展会,打造全球议题发布、技术交流、经贸合作的核心会展品牌。三是搭建国际招商合作渠道。整合市域资源,依托出海企业、外资企业全球网络,拓展海外招展引客路径,深化与国际商协会、专业平台、市场化办展机构的常态化合作。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 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齐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从具体的民生问题、产业问题，提升到检验治理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高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构建符合超大城市治理规律、体现首都特色的食品安全法治体系”等工作要求，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面有效实施，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一法一规定”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工作方案，成立执法检查组，3月1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启动检查。3月至5月，执法检查组深入种植养殖基地、食品生产车间、农贸批发市场、公路动物防疫

监督检查站、学校食堂、网络订餐平台、养老机构等单位和场所，开展实地检查，组织召开代表、专家、一线执法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同步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市、区、乡镇三级1.3万余名人大代表深入322个代表之家、2431个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委托16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共收集意见建议7.1万余条。5月1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北京特大型食品输入城市的基本市情，紧扣食用农产品供应外埠依赖度高、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大品类多、集中用餐群体规模庞大、网络外卖即时消费旺盛等超大城市运行特征，聚焦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与全链条监管、“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集中用餐安全、科技赋能数智化治理、群防群治共治格局构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等关键环节，深入了解“一法一规定”实施情况。同时，

执法检查坚持监督与立法统筹推进,兼顾立法的前瞻需求与解决当下问题的现实需要,为下一步推进食品安全地方立法摸清底数、夯实基础。

二、“一法一规定”实施成效

《食品安全法》和《规定》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将食品安全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大局,立足北京食用农产品主要依赖外埠供应的现实,坚持前端发力、关口前移,从源头强化品质管控,严把入市关口,大型批发市场实现快速检测全覆盖,加强全链条监管,坚决守住食品安全防线,首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在历年的国家食品安全考核中均位列 A 级等次。

(一)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在制度供给上,先后出台《北京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提出了以“三大体系、十大工程”为骨干的首都食品安全治理框架。在标准引领上,立足产业特点与消费趋势,制定发布 20 余项地方标准,特别是针对冷链追溯等新业态,组织制定《低温食品冷链物流履历追溯管理规范》等标准,为全链条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机制协同上,健全以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的跨部门协调机制,34 个市级部门和 3 个中央国家机关实现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常态化,确保部门和属地责任不断压实。

(二)全链条监管稳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持续完善

发挥北京数字治理创新优势,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在源头治理方面,严格产地环境管控和农业投入品管理;在生产经营环节,建立问题

食用农产品“红灯”机制,常态开展抽检监测;智慧监管应用逐步拓展,建立数字化监管系统,对全市集中用餐单位开展“智慧”监管;学校食堂试点“中央厨房+微厨房”模式,校外供餐实现“互联网+AI 监管”全覆盖;网络外卖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在全国率先向主要外卖平台开放餐饮许可全量数据;围绕新业态食品监管领域开展 AI 智能线上巡查,提升监管的时效性和精准度。追溯体系稳步推进,以猪肉等大宗品种为切口,推进“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初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三)重点领域整治扎实开展,突出风险隐患有效化解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实施精准治理。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围绕食材验收、加工操作、后厨卫生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模式在 11 个区全面推广,“新鲜蛋”“放心奶”等源头保障措施有效落地。在农村及批发市场方面,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和假劣肉制品整治,严查销售过期、“三无”食品等 21 类问题;公安机关开展多轮专项行动,侦破一批刑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在进口食品方面,海关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输入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四)社会监督渠道逐步拓宽,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社会监督作用有效发挥,推动外卖平台建立“随手拍+奖励”机制,将配送环节从业人员纳入监督力量。便民监管持续优化,通过微信二维码创新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将监管“指挥棒”交给群众,实现了政府监管与公众需求的精准对接。信用监管与行业自律有序推进,对 3.5 万家餐饮

企业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合规自觉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看,本市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食品安全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检查发现,部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一是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面对食品产业链条长、经营业态多元的客观实际,部分企业法治观念淡薄,对法律法规明确的要求执行不严,对尚无具体规范的行为缺乏自我约束,快闪店、无人售卖等新形态存在监管盲区。二是企业逐利动机冲击安全底线。部分企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忽视安全责任,牺牲品质管控以压缩成本,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与滥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超标等风险抬头,对守法经营的企业形成不正当竞争压力。三是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有的企业进货查验流于形式、过程控制粗放,“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在经营主体中难以全部落实。

(二)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面临挑战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检查发

现,面对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社区团购、预制菜等新业态的爆发式增长,现有技术穿透监管能力手段仍显滞后:一是平台把关责任压得不实。虽然我市在全国率先向外卖平台开放餐饮许可数据接口,但部分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仍存在漏洞,“证照不符”“幽灵外卖”屡禁不止。配送环节餐食封签、冷链运输等措施落实率有待提高。二是直播带货存在监管盲区。直播带货涉及主播、平台、商家、生产方等多个主体,责任划分不清,加之违法行为趋于隐蔽化、网络化,现有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监管架构难以取得实效。三是新兴品类监管制度存在空白。预制菜等新兴品类缺乏专项标准和监管办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存在盲区,部分实际国产却伪装进口的食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回流,形成新的监管盲点。四是部分平台以技术和规模垄断优势轻视监管。在市场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的背景下,个别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为维持高额利润,敷衍应付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漠视消费者利益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和全链条监管协同有待加强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简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检查发现,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还不到位。北京 80%

以上食用农产品依赖外埠供应,对大量外来食材的源头管控仍有缺口,部分产地源头的农药残留、兽药超标、重金属污染等问题未能做到全面严控。二是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全链条监管衔接不够顺畅。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之间仍存在监管漏洞,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规范、带证上市比例不高,导致入市后追溯难度加大;中间环节监管存在职责断点,食用农产品在收、储、运等中间环节的跨区域监管职责划分不够清晰,部分跨区域流通的过程游离于监管之外。三是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海关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数据仍分散存储,缺乏统一的规范接口;同时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数据平台还未建立,难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品类的数据有效对接与融合。

(四)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仍有不足:一是部分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重视不够,食堂食品留样记录缺失、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制度流于形式。有的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存在“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等问题。“一老一小”等最需关注群体,实现集中用餐“安全、营养、可口”目标还要加大力度。二是从业人员素

质亟待提高。集中用餐单位普遍缺乏食品安全专业管理人才,多由职工兼职管理,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专业素养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三是“互联网+明厨亮灶”存在“建而不用”问题。部分单位建成后长期离线、画面闲置,群众看不到、问题查不出,实际使用效果与覆盖率之间存在差距,智慧监管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五)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仍需加强

《规定》第八条规定本市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实行许可制度,对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制度;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的许可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食品摊贩备案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制定。检查发现,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存在制度空白。按照《规定》要求应由各区制定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具体备案办法,但检查发现大部分区尚未出台,全市食品摊贩处于“零备案”状态。农村大集、早市、夜市等食品摊贩聚集区域的监管职责有待落实。全市现有130个农村大集,但监管主体、监管标准、监管责任尚不明确,《规定》中食品安全的刚性要求需进一步落地执行。

(六)食品安全多元共治格局仍需深化

《食品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检查发现,社会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一是监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曝光的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式和手段,执法效果难以形成强力震慑。面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一线执法人

员对新型复杂案件的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电子取证固证能力欠缺,部分基层快检设备陈旧老化、智能化装备配备不足,制约了执法效能的充分发挥。二是消费者监督效能未充分激活。部分消费者辨别能力有限,维权意识不强,社会共治激励力度不够。三是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功能尚未有效释放,对会员企业的约束力偏低。

四、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本市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推动生产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筑牢第一道防线

一是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根据企业规模、业态风险等级,分类设定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标准,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升自身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同时针对小微经营者推行简便易行的规范化操作指南。对本市种植养殖环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保障食用农产品源头安全。二是提升集中用餐单位管理水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承包经营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完善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全面实现校内食堂供餐目标;加大集中用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AI监管”推行力度,支持校园、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工地食堂等领域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三是强化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用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成

果,对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引导行业协会发布优质供应商名录,通过市场力量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二)强化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补齐风险防控短板

一是压实网络平台“守门人”责任。督促平台企业严格执行入网商户“首入核验+动态复审”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升级资质审核模型,坚决清除“幽灵外卖”。全面落实配送环节餐食封签和温控监测要求,斩断配送过程污染风险链。二是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手段。针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模式,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明确平台、商家、主播等各方主体责任边界。充分运用大数据、AI技术对网络餐饮、直播带货进行全天候风险监测与智能巡查,提升“监测—固证—查处”的监管能力水平。三是填补新业态制度空白。加快出台网络外卖综合监管、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管协作等制度机制。完善跨境电商食品安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假冒进口食品行为。四是依法完善与平台营收规模、违法规模相匹配的处罚机制。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倒逼平台企业将保障食品安全置于商业利益之上,遏制恶性低价竞争,对以技术壁垒规避监管、以“系统升级”“数据加密”等理由拖延执法配合等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全链条监管

一是创新源头管控机制。推动治理模式从行政管理转向市场选择与契约合作,建立北京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引导批发市场、连锁商超、学校及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以更高标准采购,以渠道优势倒逼产地提升品质,实现优质优价、优品优量,以千亿级首都消费市场吸引全国供应源

头主动对标提质。强化冷链物流和全流程溯源体系等配套环节管理,以北京的市场枢纽优势,推动产地主动对接首都规范、配合监管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二是深化外埠进京协同机制。依托京津冀及北方九省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信息互认与追溯标准,倒逼源头规范开具合格证。探索建立跨区域食品收、储、运环节的联合执法与快速协查机制,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各环节监管无缝衔接。三是压实部门责任,凝聚监管合力。针对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食品摊贩等监管难点,由市食安委办牵头,强化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属地乡镇街道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推动属地管理与部门执法有机衔接,实现监管力量精准下沉。四是推进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数据平台,整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实现风险信息实时共享与智能预警。五是完善进口食品监管制度,研究制定进口食品负面清单,明确召回责任,严防高风险食品流入。六是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白名单制度,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对超范围、超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测预警,持续提升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市场准入条件、许可备案标准、法律责任设定等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推动食品摊贩备案管理落地,督促各区政府尽快研究出台符合本区实际的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科学划定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落实农村大集、农村宴席等聚集场所的监管主体、监管标准和责任,建立统一的管理规范,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帮扶指导机制,坚持执法与疏导相结合,对

符合条件的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提供集中检验、统一溯源等公共服务,降低合规成本,引导其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五)拓展食品安全多元共治路径

深化“接诉即办”与“未诉先办”联动,深入分析市民诉求大数据,精准锁定高频共性问题,推动关口前移,强化主动治理。加大宣传引导和教育科普力度,打造宣传品牌,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活动和面向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着力提升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改变过度依赖“3·15”等年度节点集中曝光的现行做法,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常态化曝光机制和食品安全违法信息公示机制,加大对典型案例的社会公开力度,推动违法行为查处结果转化为面向全社会的持续强力震慑。推动基层快检设备更新换代,配齐移动执法终端等智能化设备,围绕新业态监管、电子取证、检验检测等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基层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发动社会力量,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聘任制度,全面推广外卖骑手“随手拍”监督机制,提高奖励标准,增强监督效能。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和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形成由消费者协会、社会监督员、专家、市民代表、志愿者组成的社会监督网络。

此外,执法检查中还发现,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制度细化不足、监管覆盖面不全、与北京实际适配性不强等问题,亟需地方性立法补充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已将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市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配套制度建设和支持保障。要立足北京作为特大型食品输入消费城市的实际,系统总结近年来本市在食品安全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充分吸纳“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中收集的群众

呼声,推动形成一部体现首善标准、契合首都特点、回应时代需求的高质量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力量助推“四个最严”要求落地见效,持续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让安全放心的食品环境成为首都发展的鲜明底色和重要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发现问题清单

执法检查组对实地检查、座谈交流、各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发现的问题,“万名代表走基层”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将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生产经营者责任、集中用餐安全保障、新业态监管等重点问题整合形成如下问题清单:

1. 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存在监管空白。北京 80% 以上食品依赖外埠供应,但对大量外来食材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缺乏系统性监测。部分外埠产地农药残留、兽药超标等问题未能严控,不合格产品带病上市、跨省流动,源头管控的“第一道防线”仍有缺口。

2. 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衔接不够顺畅。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之间信息传递不畅,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规范、带证上市比例低。收、储、运等中间环节跨区域监管职责划分不清,部分跨区域流通的过程游离于监管之外。

3. 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食品安全数据分散存储,缺乏统一接口。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数据平台尚未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数据难以有效对接与融合。

4. 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企业法治观念淡薄,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执行不严。面对快闪店等新业态缺乏自我约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扎实。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在部分经营主体中流于形式。部分单位食堂进货查验走过场,食品留样记录缺失,索证索票制度形同虚设。

6. 根据企业规模、业态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到位。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微主体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法定义务时,缺乏针对性的规则指引和操作标准。

7. 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对食品安全制度重视不够。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存在“一包了之”“以包代管”问题。“一老一小”群体面临的安全风险较为突出。

8. 集中用餐单位从业人员素质亟待提高。集中用餐单位普遍缺乏食品安全专业管理人才,多由职工兼职管理。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培训成果难以转化为日常操作规范,违规操作行为时有发生。

9. “互联网+明厨亮灶”存在“建而不用”问题。部分单位建成后长期离线、画面闲置,群众看不到、问题查不出。智慧监管设施“重建轻管”,“建完验收就了事”现象比较普遍。

10. 平台把关责任压得不实。部分平台对

入网餐饮资质审核存在漏洞,“证照不符”“幽灵外卖”屡禁不止。配送环节餐食封签、冷链运输等措施落实率不高。个别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为维持高额利润,轻视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阳奉阴违、敷衍应付。

11. 直播带货存在监管盲区。直播带货涉及主播、平台、商家、生产方等多个主体,责任划分不清。违法行为趋于隐蔽化、网络化,属地管理模式难以有效覆盖。一线执法人员应对新型案件的专业能力不足。

12. 新兴品类监管制度存在空白。预制菜等新兴品类缺乏专项标准和监管办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政策存在盲区,部分国内生产却伪装进口的食品通过线上渠道回流,形成新的监管漏洞。

13.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存在制度性空白。大部分区尚未制定备案办法,全市食品摊贩处于

“零备案”状态。农村大集、早市、夜市等食品摊贩聚集区域的监管主体、标准、责任尚不明确。

14. 违法行为曝光缺乏常态化机制。缺少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常态化、制度化的曝光手段,大量违法行为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15. 基层执法力量 and 专业化水平存在短板。部分快检设备陈旧老化,智能化装备配备不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够明确。

16. 社会监督效能未充分激活。部分消费者食品安全辨别能力有限,维权意识不强,农村地区监督参与度低。外卖骑手“随手拍”等创新监督方式的激励力度不够,知晓率和覆盖面仍处于起步阶段。

17. 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信息共享、专业培训等方面的功能尚未有效释放,对会员企业的约束力偏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 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市坚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定”)，不断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近年来，本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市未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六年在国家食品安全考核中均位列A级等次。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一、“一法一规定”执行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有力服务“四个中心”建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纳入基础性民生保障内容，明确了“建立更加严格、更加安全、标准更高的北京食品安全体系”“打造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食品安全高地”的战略目标。本市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系统谋划首都食品安全“三大

体系、十大工程”^①，并纳入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推动首都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方位、系统性、立体化提升。强化大型活动保障，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二)各方责任有效落实，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两个责任”扎实推进。组织体系运行规范，市、区两级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实行定期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两个责任”落实不断强化，坚持党建引领与食品安全工作相结合，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包保督导信息共享机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全市2.5万名食品安全总监、1.4万名属地包保干部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

^①三大体系：食品源头供应安全保障体系、食品全链条监管体系、食品品质营养提升体系。

十大工程：北京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大宗食材采购放心工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工程、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社会共治格局建设工程、产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工程、合理膳食健康提升工程。

作机制持续健全。部门协同和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完善。跨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形成“监测—通报—处置—反馈”的工作闭环。跨区域协作不断深化,强化供京农产品安全保障,建立健全进口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三)制度机制不断完善,法治基础更加牢固

2025年,出台本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加强制度创新,制定食用农产品追溯协作、食品经营进货查验等工作机制,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各环节监管合力。地方标准持续完善,出台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低温食品冷链追溯等20余项地方标准,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四)全链条监管不断深化,风险防控能力有效增强

源头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行精准治理模式。食用农产品准出追溯全面推行,规模主体信息化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达九成。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更加精细。构建覆盖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全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指导机器人大厨合规经营,为公园、地铁站等场所餐饮单位办理许可。在大型批发市场建立问题食用农产品“红灯”机制,切断问题食材流通渠道;开展猪肉数字化追溯试点,已实现农批市场、连锁超市全覆盖。近5年抽检33大类食品,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贮运配送和冷链管理规范有序。冷链仓储实行台账式监管,对第三方冷库实施动态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将冷链车辆接入智慧货运平台实施动态监控,持续排查风险隐

患。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规范化有效提升。出台《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分类许可备案制度,为后续开展监管检查奠定坚实基础。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持续开展“昆仑”“铁拳”“国门守护”等专项行动,强化案件查办,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惩戒。

(五)重点领域治理持续加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成效明显。对1300余所学校食堂进行改造提升,11个区试点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推广“中央厨房+微厨房”模式,校外供餐实现“互联网+AI监管”全覆盖。集中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力推进保障中小学生学习餐安全、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网络餐饮等群众急难愁盼重点领域专项整治,2025年以来,清理线上问题商户2000余家。严查农村地区销售过期、“三无”食品等21类问题,相关诉求同比下降20%以上。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创新。率先向平台开放全量餐饮许可数据,累计对接数据27.2万余次,拦截问题商户700余户次,清理证照问题网店1485个。发布网络餐饮平台“内卷式”竞争行为负面清单,集中曝光平台问题。

(六)风险监测与应急体系不断健全,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不断扩大。对24类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开展风险监测,覆盖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指标,近五年全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抽检监测与风险评估常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海关运用智慧监管平台和大数据模型,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与预警机制逐步

完善。卫生健康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市区两级信息通报和会商机制,形成工作闭环。

(七)社会共治氛围日益浓厚,群众满意度稳步提高

科普宣传和谣言治理工作扎实开展,“京彩食安”辟谣短视频传播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活动,参与人数超 10 万人次。社会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推动外卖平台建立“随手拍+奖励”机制,引导 2000 余名骑手参与社会监督。

(八)产业发展与食品安全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食品工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溯源、智能检测等应用。传统食品产业和特色品牌培育取得成效,多个本地品牌入选中国消费名品。加大对老字号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一批项目提质升级。新质生产力领域前瞻布局有序推进,推动平谷农业中关村合成生物产业园建设。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我市作为食品输入型消费城市,主要依赖外埠输入,跨区域风险源头管控是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重中之重。一是食用农产品跨区域监管衔接存在薄弱环节。目前,外埠产地准出与进京市场准入之间的源头管控、信息互通、标准互认、执法互助仍不够顺畅。部分外埠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规范、带证上市比例不高,导致进入本市流通环节后追溯难度加大。部分环节监管协同机制需加强,如,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超市等环节前的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的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跨区域追溯、监管协同方面仍有不足。二是食品安全信息整合共

享有待深化。目前,各部门已分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食品经营许可备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系统,但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积累的大量数据未能有效支撑精准风险预警和靶向监管执法。

(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紧压实

北京市食品供应消费品类多元,经营业态丰富,给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带来巨大考验。一是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强化。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认识不够深刻,存在“重生产、轻食安”“重运营、轻管理”的倾向。二是部分业态经营主体责任需进一步明晰。以美食城为例,美食城经营主体多元化,美食城开办者与档口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划分不清,美食城开办者缺乏投入管理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内在动力;档口经营者忽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开办方的管理要求配合度不高。三是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仍需加强。餐饮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食品安全知识常态化培训覆盖面不足、实效性不强,行业整体培训考核达标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仍需加强

本市日常在校园、养老机构、企业、医院、工地等各类食堂用餐人数庞大,食品安全风险具有聚集性和偶发性并存的特点。一是全过程管理制度执行有差距。部分食堂在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环节存在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尤其是在食材供应商管理方面,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要求,对供应商资质审核

不严。二是硬件设施配备存在短板。部分老校、老院食堂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备不足。养老机构、工地食堂等领域的改造投入相对不足,行业主管部门在推动硬件标准化方面的资金保障和政策引导仍需加强。

(四)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亟待提升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迅速崛起,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一是网络订餐平台入网资质审查机制不健全。我市已在全国率先向外卖平台开放餐饮许可数据接口,但部分平台审核商家经营资质不严不实,线上形式审核多,线下核查制度落实缺位,核验结果存在明显漏洞,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风险;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链条仍不完整。二是直播带货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盲区。直播带货涉及主播、平台、商家等多方主体,责任划分不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技术监测手段和预警能力仍显不足,主动发现线索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社区团购等新模式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尚未健全。社区团购涉及平台、团长、供应商、配送方等多方主体,食品安全责任链条较长。电商平台、社区团购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对生鲜食品储存运输条件的监管标准尚未建立。

(五)智慧监管技术应用存在短板

当前我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但在落地推广、技术赋能、制度保障等层面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不够广。养老机构、医院、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美食城,无堂食外卖等领域的覆盖率仍然偏低。“明厨亮灶”建设的引导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不足,社会餐饮企业主动接入的积极性不高。二是“互联网+AI监管”应用深度不足。

目前,非现场监管、风险自动识别等方面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食品安全本质风险的精准研判上运用不足,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能力有待提升。三是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缺乏法律支撑。本市食品安全追溯仍以纸质材料为主,数字化追溯覆盖范围不明确,重点监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类别、品种及实施时间缺乏法律层面的统一划定,对企业上传高风险、重点监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尚无约束性要求。

(六)社会共治合力需进一步凝聚

当前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框架已初步建立,但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格局还需进一步深化。外卖骑手食品安全隐患上报、随手拍等常态化监督渠道需进一步畅通,外卖骑手、内部举报人的激励奖励、保障机制不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下沉基层不够,覆盖范围、参与深度不足;消协、志愿者等协会、社会组织发动力度不足,参与食品安全宣传科普、行业自律、协同监督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全市“十五五”规划为引领,统筹协调、精细精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本市食品安全综合性地方立法,推动食品安全“三大体系、十大工程”工作体系建设,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全力推动“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食品安全高地”建设。

(一)强化“一法一规定”贯彻执行

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首善标准推进“一法一规定”各项要求落地落细、见行见效。聚焦执法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有法可依,完善食品安全相关配套制度机制,细化相关规则要求,明确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权利义务、监

管标准和操作规范,厘清监管职责,为监管执法和经营行为提供清晰法治指引;坚持有法必依,强化法规宣传普及和实操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学习法规、遵守法规,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将法规要求转化为经营自觉;坚持执法必严,聚焦食品生产经营全环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全链条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坚持违法必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确保法律法规刚性约束落到实处,以法治力量守护首都食品安全。

(二)加快推进本市综合性地方立法

以“构建符合超大城市治理规律、体现首都特色的食品安全法治体系”为目标,突出强调“四个最严”,聚焦执法检查中暴露的监管短板、制度空白,重点围绕当前北京食品安全领域全链条监管衔接协同不畅、新业态规制滞后、智慧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快制定本市食品安全综合性地方立法。加强与上位法的融合衔接,充分吸纳“三大体系、十大工程”、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实施方案的制度机制创新,强化数字化、智慧化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北京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整体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三)构建以防范输入性风险为核心的供京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实施供京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对标先进国家(地区)标准,建立完善供京食品质量标准体系,以先进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本地生产食品和外埠供应食品的安全品质提升。二是实施供京食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深化本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产销对接。全面推行批发市场“红灯机制”和不合格基地“熔断”机制,筑牢进京关

口防线。三是实施大宗食品供应放心工程。加强供需对接平台建设,鼓励建立区域大宗食材采购平台。严格平台供应商管理,为本市集中用餐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采购渠道。

(四)构建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首都食品安全链条监管体系

一是实施全链条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完善食品主体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全环节风险监测和闭环管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强化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一老一小”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实施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程。积极构建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全环节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体系,加强外埠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共享接入,推动实现源头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三是实施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汇聚融合各类食品安全数据,深入推进“互联网+AI监管”,持续扩大视频点位联网覆盖面,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四是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全力提速生物、化学检测领域智能化黑灯实验室建设,着力实现检测全流程、全链条自动化闭环运行。加快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布局,形成覆盖首都全域、辐射津冀的食品检测实验室网络。五是实施社会共治格局共建工程。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食品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机制,鼓励内部举报人、外卖骑手等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五)构建以品质营养提升为核心的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体系

一是实施产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工程。加大北京食品优质品牌培育力度,大力促进食品新兴产业发展,扩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业布局,培育优势、特色食品产业集群。二是实施合

理膳食健康提升工程。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促进优质食物供给和消费。开展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营养型食物研发和加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侯君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2011年,并于2019年和2020年两次修订。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同步办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相关议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提出相关议案的领衔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3月至4月,赴居民小区、商场、餐饮经营单位、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等地检查调研,考察学习上海、广州、深圳三地生活垃圾管理的经验做法。本次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政府职责履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等问题,深入检查调研;强化市区联动,发动16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监督检查,了解各区实施《条例》情况和意见建议,发挥市区人大监督合力;广泛征集意见,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征求专家学者、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基层工作者、行业协会、收运处置企业和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汇聚民智民意;注重普法宣传,通过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等媒体,

及时跟进报道执法检查工作进程,宣传《条例》有关规定和垃圾分类优秀案例,营造垃圾分类新时尚的社会氛围。

一、《条例》实施进展与成效

本市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市委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并将其纳入月度工作点评会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以服务促管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一)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依托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央地协同、市区部门联动、政企互动的工作运行体系,自上而下整体推进。市级层面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下设“一办十组”,成员包括中央和驻京部队单位、市级部门、各区政府、地区管委会等单位。出台《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北京市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80余项,形成了覆盖

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

(二)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源头减量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净菜上市,广泛开展光盘行动,刚性管控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着力推动绿色包装,统筹实施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垃圾分类成效显著。建立全环节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垃圾分类各方面措施,全市生活垃圾减量超过 20%,回收利用率由 35% 提高到 43%。收运管理不断加强。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压实垃圾管理责任人和清运企业责任,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规范收集运输作业活动。垃圾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30 座,其中焚烧处理设施 13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7 座,总处理能力 3.23 万吨/日,能够满足全市处理需求,做到日产日清、100% 无害化处理。2024 年底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提前一年实现本市“十四五”规划目标。

(三)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稳步推进

建成 19 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处理能力 8911 吨/日,粗分拣能力基本满足回收需求。2024 年 8 月以来,布设智能回收机 1 万余台,方便居民在小区内有偿交投可回收物,截至今年 4 月底,累计 2180 万人次交投可回收物 5.91 万吨。今年 2 月推出“京彩回收”线上平台,提供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上门回收和可回收物交投点信息查询服务。各区定期开展各具特色的可回收物集中投放日活动,不断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便利性。

(四)垃圾分类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着力加强宣传动员,通过集中宣传、主题活动、科普教育、线上线下媒体互动,通报工作进展,展示分类成效,树立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垃圾分类社会共识。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2025 年全市实施宣传引导、桶前值守、创意推广等志愿项目 3.2 万余个,参与志愿者 360 万人次。市统计局 2025 年调查显示,受访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 98.3%,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94.1%,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25.3 和 36.7 个百分点,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齐抓共管的工作质效有待提高

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力度需要加大,工作要求不够明晰、工作标准不够详尽,部门之间的协作不够紧密。“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有的行业主管部门缺乏工作主动性,有的部门垃圾分类行业指引不完备,有的重部署轻检查,有的推进工作时紧时松,垃圾分类的各项要求融入行业管理还有欠缺。街道(乡镇)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推动垃圾分类的工作效果参差不齐,部分社区(村)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下的功夫不够,宣传动员、协调推动、日常监督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二)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存在短板

桶站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投放点存在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异味明显、满冒脏污、清运不及时等问题,2025 年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接诉即办市民诉求中,反映小区垃圾桶管理维护不到位和垃圾满冒问题的,占垃圾管理方面诉求的一半以上。投放点设施建设需要提升。本市 5.5 万个生活垃圾桶站中绝大部分是敞开式,除臭除味、满溢感知、视频监控、语音提示等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封闭式和箱房式仅占 8.4%,相较先进城市有较大差距。分类管理的数智化水平不高。本市现有的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仅搭建了收集、运输和处理环节的管理功能,缺少投放环节的监管信息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全品类

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实现可统计、可追溯、可对比、可验证的目标任务仍然艰巨。

(三)分类投放的自觉意识和习惯养成仍需强化

有的居民“垃圾分类是法定义务”的观念不强,认为缴纳物业费后便无垃圾分类责任,随意混投乱放;有的居民分类投放不认真、不规范,依赖桶站值守人员二次分拣;有的居民分类投放不能坚持始终,有时分有时不分。市级日常抽检表明,垃圾混投现象时有发生,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数据显示,居民投放准确率在84%左右,部分无物业服务小区、基础设施较差的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多的开放式居住区等薄弱小区投放准确率不足70%,相较先进城市居民小区95%的分类准确率还存在不小差距。检查中各方反映,垃圾分类持续宣传的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及时、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需要加强,深入动员、精准劝导的成效不足。垃圾分类宣教场所多依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地理位置较为偏远,缺少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所。

(四)回收体系建设尚不健全

精分拣能力不足。智能回收机以全品类便捷式回收的优势,激发了居民交投积极性,在智能回收机布设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精分拣中心数量少、规模小、分拣能力不足,居民投放到智能回收机的可回收物得不到及时清运,经常出现满仓不可投现象。“京彩回收”线上平台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平台知晓率和使用频次不高,居民普遍反映,回收服务的信息获取不够便捷,可回收物预约上门服务供给不足。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还需提升。目前我市垃圾回收行业相关企业普遍规模小、网点散,且有众多个体回收人员,缺少实力强、服务好、信誉高的优质企业、龙头企业,整体上集约化水平不高。玻璃、泡沫制品等低值

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路径不清晰,经常出现无人收的现象,只能进入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意见和建议

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不能紧一阵松一阵”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是推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以首善标准抓垃圾分类,以钉钉子精神抓《条例》落实,推动城市高水平治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用绣花功夫写好“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首都篇章。

(一)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

要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全面纳入本市“十五五”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牵头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措施,提高群众的接受度和便利性,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调度。相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将垃圾分类作为行业管理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持续完善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制定和优化易操作、好落地、能见效的行业管理规程,主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与督促整改,确保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在各领域各场所执行到位。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多元共治,推动辖区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各社区(村)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重要群众工作,进一步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协调推动和日常监督工作。党政机关、经营管理单位、物业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投放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

（二）坚持精准施策，提高垃圾分类质效

切实加强投放点日常维护，确保各投放点干净整洁、有序运行。实施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改善投放环境、便利居民投放，加快推进箱房式投放点布设工作。新建小区要根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将箱房式投放点建设纳入规划条件，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要统筹兼顾生活垃圾桶站设置与品质提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进一步提升分类收集转运能力，完善转运设施配置，规范转运车辆日常清洁管护，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监管，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制度，杜绝混装混运。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包装循环利用。统筹谋划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方案，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景观营造、库容腾退等工作，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三）持续宣传动员，筑牢垃圾分类的社会共治根基

以精细化服务促进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以评优评先、荣誉奖励和可回收物有偿交投等多种方式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加大对不分类投放行为的管理力度。市、区、街道（乡镇）要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政策，采取“优服优补”的差异化措施，为物业企业履职尽责提供有力支持，加强对物业企业相关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水平。鼓励各区在无物业管理等薄弱小区引入环卫专业企业，提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一体化服务。将垃圾分类融入学校教育，科普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知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入户宣传，提高与居民互动的针对性，增强市民认同感。建好市民身边的生活垃圾分类

宣教场所，让市民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垃圾分类的价值和意义，激发市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性，提高分类意识，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家园。

（四）加快回收体系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因地制宜布局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加快建成集约高效、稳定运行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加大对回收行业的支持力度，健全监管机制，培育优质企业、龙头企业，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布设智能回收设施，进一步拓展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加快建设具备低值可回收物精分拣能力的分拣中心，实现低值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回收信息查询和预约回收服务等功能，提升“京彩回收”线上平台的知晓度和使用率，打造本市可回收物服务优秀品牌。

（五）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垃圾管理数智化水平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应用，以科技创新破解生活垃圾治理难题，构建从生产到消费、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技术支撑体系。推广除臭除味、满溢感知、智能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加快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补齐投放环节的监管信息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全链条“一网统管”。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清单

1. 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力度需要加大。工作要求不够明晰、工作标准不够详尽,部门之间的协作不够紧密。

2. 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街道(乡镇)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推动垃圾分类的工作效果参差不齐,部分社区(村)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下的功夫不够,宣传动员、协调推动、日常监督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3. “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有的行业主管部门缺乏工作主动性,有的部门垃圾分类行业指引不完备,有的重部署轻检查,有的推进工作时紧时松,垃圾分类的各项要求融入行业管理还有欠缺。

4. 桶站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投放点存在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异味明显、满冒脏污、清运不及时等问题,2025 年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接诉即办市民诉求中,反映小区垃圾桶管理维护不到位和垃圾满冒问题的,占垃圾管理方面诉求的一半以上。

5. 投放点设施建设需要提升。本市 5.5 万个生活垃圾桶站中绝大部分是敞开式,除臭除味、满溢感知、视频监控、语音提示等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封闭式和箱房式仅占 8.4%,相较先进城市有较大差距。

6. 分类管理的数智化水平不高。本市现有的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仅搭建了收集、运输和

处理环节的管理功能,缺少投放环节的监管信息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全品类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实现可统计、可追溯、可对比、可验证的目标任务仍然艰巨。

7. 居民自觉分类意识和习惯养成仍需强化。有的居民“垃圾分类是法定义务”的观念不强,认为缴纳物业费后便无垃圾分类责任,随意混投乱放;有的居民分类投放不认真、不规范,依赖桶站值守人员二次分拣;有的居民分类投放不能坚持始终,有时分有时不分。市级日常抽检表明,垃圾混投现象时有发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数据显示,居民投放准确率在 84%左右,部分无物业服务小区、基础设施较差的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多的开放式居住区等薄弱小区投放准确率不足 70%,相较先进城市居民小区 95% 的分类准确率还存在不小差距。

8.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还需持续深入。垃圾分类持续宣传的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及时、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需要加强,深入动员、精准劝导的成效不足。垃圾分类宣教场所多依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地理位置较为偏远,缺少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所。

9. 精分拣能力不足。智能回收机以全品类便捷式回收的优势,激发了居民交投积极性,在智能回收机布设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精分拣中心数量少、规模小、分拣能力不足,居民投放到智

能回收机的可回收物得不到及时清运,经常出现满仓不可投现象。

10.“京彩回收”线上平台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平台知晓率和使用频次不高,回收服务的信息获取不够便捷,可回收物预约上门服务供给不足。

11.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还需提升。目前我

市垃圾回收行业的企业普遍规模小、网点散,且有众多个体回收人员,缺少实力强、服务好、信誉高的优质企业、龙头企业,整体上集约化水平不高。玻璃、泡沫制品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路径不清晰,经常出现无人收的现象,只能进入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条例》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实施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条例》实施前，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推进大会，市委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相关部门、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市人大、市政协分别组织“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五千委员齐参与，助力分类新时尚”等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工作，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提供了有效监督和指导。2020年、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形成审议意见并提出工作建议。

六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力监督指导下，我市坚持党建引领、系统治理，聚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以绣花功夫、钉钉子精神推动

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成效

主要体现在减量降碳、资源循环、服务管理、群众满意等四个方面的显著提升：

一是垃圾减量、节能降碳水平实现显著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理量从2.77万吨/日下降为2.16万吨/日，减量率超过20%。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能力增加7100吨/日，焚烧和沼气所发绿电总量由20亿千瓦时增长到30亿千瓦时，增幅近50%；填埋气和沼气处理总量由1.77亿立方米降至0.97亿立方米，相关碳排放减少45%。

二是分类质效、资源循环水平实现显著提升。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从2394吨(含餐饮厨余1860吨)增长到4578吨(含餐饮厨余2255吨)，增长率91%；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从3000余吨增长到9166余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从24780吨/日(焚烧16650吨/日、生化8130吨/日)提升到32300吨/日(焚烧23750吨/日、生化8550吨/日)，提前一年实现原生垃

圾零填埋,彻底扭转了以往“超负荷”“紧平衡”运行态势,垃圾处理结构整体优化,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三是便民服务、科学管理水平实现显著提升。围绕桶站满冒脏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全市 5.5 万个桶站实现便民、齐备、干净、有序的投放环境;全市 11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带袋处理能力改造提升,实现厨余垃圾“不破袋”投放;全市确定 161 家大件垃圾托底回收单位,343 个街道(乡镇)实现大件垃圾上门回收服务全覆盖;积极推进便民回收机进社区,截至今年 4 月底,已覆盖全市 7195 个小区,方便居民有偿交投可回收物,通过优化投放环境、便民服务等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注重全流程精细管理,将全部 30 个末端处理设施、6121 辆垃圾运输车辆、806 座密闭式清洁站等接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信息及时上传,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收、运、处的全过程科学管理提供可靠支撑。

四是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实现显著提升。根据市统计局 2025 年 4 月调查数据,98.3% 的被访者能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较 2020 年 1 月提升 25.3%;94.1% 的被访者对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较 2020 年 1 月提升 36.7%。将垃圾分类纳入接诉即办内容,各区及时响应整改,诉求工单量逐年下降,从 2020 年 349 件/天下降到 2025 年 15 件/天。加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问题率从 2020 年的 16.30 处次/小区下降到 2025 年的 2.94 处次/小区,下降约 82%。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统筹,健全工作机制

我市始终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套班子齐抓共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亲自谋划部署,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每季度市政府常务会定期调度,自上而下整体推进。市级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近期,市指挥部主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请教,进一步把准工作方向;借鉴兄弟城市做法,丰富工作方式方法;广泛听取我市各方面意见,研究走出平台期的工作措施;深入研究把握现阶段特点,凝聚合力、靶向施策;建立京办调度群,沟通协调 60 家成员单位,落实中央巡视关于垃圾分类问题整改,共同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坚持依法治理,筑牢长效根基

围绕“4+2”品类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分类管理,出台《条例》配套制度 80 余项。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对物业管理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给予支持。制定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不合格不收运工作指南,推动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杜绝混装混运问题发生。

按照“多产生、多付费”原则,有序推进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工作。2021 年 9 月,在全国率先实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全市 4.4 万家非居民单位实现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1.01 万家集体食堂实现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差别化收费,强化了主体责任,结合计量收费实现精准管控,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三)坚持便民利民,促进习惯养成

坚决落实寓管理于服务理念,改善投放环境、提升分类便利度,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让“关键小事”成为“便民好事”。全市 11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带袋处理能力改造提升,推动实

现厨余垃圾“不破袋”投放。围绕掣肘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的桶站满冒脏污和混装混运问题开展专项治理,5.5万个桶站实现便民、齐备、干净、有序的投放环境。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试点,推进箱房式投放点建设,增加存桶空间、配备相关设备,保洁人员在内部作业,解决蚊蝇、异味、垃圾满冒等问题,缓解清运压力,目前已有744个小区完成投放点品质提升,普遍受到居民欢迎。

组织各区引入爱回收、北京环卫集团等主体企业布设便民回收机进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捷交投途径,通过回收兑现激发居民分类的内在动力和热情。截至今年4月底,在全市7195个小区运行便民回收机10609台,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效果显著提升。推出全市可回收物服务品牌“京彩回收”统一标识,在京通和微信上线“京彩回收”便民小程序,实现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上门回收和可回收物交投便利查询。组织各区打造新风“朝”、“丰”收日等服务品牌,每周定期开展集中投放日活动,减免大件垃圾费用、便利市民。

(四)坚持精细智慧,强化科学管理

六年来,我市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截至目前,全市在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0座,处理能力达到32300吨/日(焚烧23750吨/日、生化8550吨/日),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并保持适度冗余。随着垃圾分类效果逐步体现,进入焚烧设施的垃圾热值稳步提高,平均值由6700千焦/千克提高到7632千焦/千克,增幅约14%;入炉吨垃圾发电量由不足400千瓦时提升到483千瓦时,增幅超20%。

建设市、区、街三级贯通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垃圾分类重要节点数据采集、精准计量、全程追溯。目前全市30个末端处理

设施、6121辆垃圾运输车辆、806座密闭式清洁站数据信息及时上传,实现数字化监管。用北京三号卫星,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开展垃圾堆放点排查,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数量、面积等,堆放点从2020年的24.61万平方米降至2025年的5.0万平方米,面积和垃圾量明显减少,根据掌握的信息追溯源头,对人、车、企进行处罚,形成震慑效应。

(五)坚持文明低碳,凝聚社会共识

倡导节约风尚,推动源头减量在全社会落地实施。通过降低交易费用等措施推动净菜上市,每天减少垃圾量约620吨。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治理,快递企业自有包装已实现一联式电子面单、瘦身胶带全覆盖,中转环节循环集装袋使用全覆盖,对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96%。宾馆、餐饮行业落实不主动提供“六小件”规定,引导市民做好垃圾分类。在《人民日报》头版报道垃圾分类“北京模式”,北京电视台每周播出2期《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推广基层和行业典型做法。在中央和我市党政机关办公区张贴宣传海报,通过地铁、公交、进京列车电子显示屏以及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滚动播放宣传海报,利用微信、微博等线上推送互动式公益广告。开展志愿活动和中小学主题实践活动,组织社区通过一封信、微信群、入户宣传等形式倡导践行低碳生活新时尚。

完善社区(村)垃圾分类工作事务清单,修订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融入垃圾分类内容。社区(村)发挥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居民议事厅作用,解决垃圾分类具体问题。组建基层培训讲师团,编制《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基层赋能指导手册》,每年定期对全部6000多个社区(村)的书记、物业管理单位经理和指导员进行多轮次全覆

盖培训,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 2 月在北京考察时提到,北京垃圾分类处理等经验可圈可点,并强调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打造绿色低碳的宜居家园。总书记的肯定使我们备受鼓舞,同时,垃圾分类作为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持续推进的“关键小事”,也深感工作差距和不足。

三、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市民分类体验感不强

我市虽然由 2020 年《条例》实施时的 11.3 万个桶站减至 5.5 万个(每 148 户/处),但对比上海(459 户/处)、广州(460 户/处),投放点数量仍较多,约为上海的 2.64 倍,运行维护成本增加,环境保持压力加剧,且桶站分散,难以实现及时管理服务。目前我市投放点中,敞开式桶站约占 91%,桶站容量有限,加上清运不及时,易出现垃圾堆积满溢、冬春季大风天气垃圾散落、夏季高温天气异味扰民等问题,进而形成居民愈发不愿靠近直接“三分投篮”的破窗效应。随着近年来我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推进,可回收物交投点由 2020 年的 5418 个减少至 2043 个,交投便利性降低。组织各区布设便民回收机进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捷交投途径,但还未实现居住小区全覆盖,在商务楼宇、大型农贸市场、高校、文博场所等各类场景回收体系还不完善,居民有偿交投的便利性不足。

(二)收运管理精细化不高

全市收运市场主体数量多且较为复杂,厨余垃圾运输企业 123 家,其他垃圾运输单位 384 家(其中国企 24 家,民企 287 家,集体企业 28 家,事业单位 45 家),类型涵盖物业自主、外包第三方、区环卫中心等多类主体,导致混装混运问题仍存

在。我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特许经营定向收运制度性安排不够,现有 12 家企业在全市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存在交叉作业情况,尚未实现定向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

(三)融入基层治理不足

我市虽已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村)事务清单,但基层管理存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特点,使得基层在统筹、协调、处理各方面的工作和任务时,难以始终聚焦垃圾分类工作持久用力。社区(村)大多采用发放资料、悬挂标语等传统方式宣传垃圾分类,效果不明显。基层党建引领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单位等基层力量手段缺乏,可调配资源有限,在形成整体合力上不够。

(四)协同发力效果不够

我市部分行业领域落实垃圾分类还不到位,日常检查中发现,在部分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园、商场、交通枢纽等,四品类容器设置不齐全,容器标识不合格,垃圾满冒。公共区域明显位置没有利用海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宣传垃圾分类,在食堂也未张贴适量点餐、光盘行动、餐后打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等宣传内容,部分食堂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坚持便民利民导向,扬长补短,结合《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回收体系,让资源再利用

持续推进便民回收机布设和组织集中交投

日、低碳市集等活动,为市民提供更多便利渠道。研究制定全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方案,统筹线上线下资源明确“点一站一中心”需求,推进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集约高效、稳定运行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

(二)提升环境品质,让投放更便利

落实“一小区一方案”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协商、节俭实用的原则,积极稳妥细致推进箱房式投放点建设。便民回收机与投放点组合设置,便利市民同时交投可回收物及投放垃圾。压实物业保洁作业职责,实现有效管理,确保始终干净整洁、运行有序。

(三)规范废弃油脂,让机制更完善

进一步强化我市餐厨废弃油脂规范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严格餐饮企业排放登记,组织各区定向收运、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初加工场所及其作业活动,鼓励在我市内改变化学性质处置。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将各环节接入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完善监管体系。

(四)丰富措施手段,让管理更精细

依托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全品类垃圾全链条“一网统管”。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行动,加大小区内清运环节问题督促、检查和处罚力度。组织各区“解剖麻雀”,采取按需延长垃圾楼和中转站开放时间、提升作业标准和清运频

次等针对性措施。鼓励清运企业采取错时、弹性等方式优化作业调度。

(五)健全工作格局,让治理更多元

加强统筹调度和政策指导,开展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负总责,各街道(乡镇)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社区(村)强化组织发动、宣传引导和监督指导,健全协商议事机制。行业部门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责任,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当好表率,形成上下协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

(六)营造浓厚氛围,让宣传更有效

持续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公益短片和海报。针对老年人、新市民、租户、外籍人士等不同群体制作分类指南。深化各行业、各领域宣传引导,打造一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宣传教育基地。强化媒体宣传报道,发挥新媒体作用,讲好百姓身边的垃圾分类故事,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

生活垃圾分类事关民生福祉、城市文明和首都形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于新起点上再出发,以扎实工作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于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中央高度重视首都的防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决策部署，配合全市防汛工作，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农村委员会委员、农村代表小组成员，以及其他市人大代表共27人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委托7个相关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调研，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将执法检查与市水务、应急等部门的汛前检查相融合，提出改进防洪工作的意见建议，助力首都安全度汛。

为了做好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于年初就开展“查前预调研”，和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沟通会，并实地查看有关区的受灾村恢复重建情况。3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启动和部署，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9个政府部门汇报了《防洪法》和《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启动会后，执法检查组深入山区、平原地区、城市副中心和中心城区等开展实地检查走访，与受委托进行执法检查调研的7个区共调研50余处重点点位，并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4月底和5月初，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带队，赴通州、朝阳、昌平区围绕北运河流域防汛工作进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地区关于《防洪法》和《实施办法》贯彻实施及防汛备汛工作情况汇报。5月初，7个受委托的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执法检查调研报告。在汇总和梳理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执法检查

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成效

《防洪法》和《实施办法》实施以来，市政府坚持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首都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持续增强，法律法规实施成效显著。

（一）防洪配套规范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

依法编制和实施防洪规划，编制《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后，有效指导了本市防洪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目前正在对照《海河流域防洪排涝规划》对《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进行修编。出台《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包括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山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水利设施防洪排涝能力、避险转移措施、应急抢险救援能力、防汛安全宣传、组织领导等七方面共30项具体措施，为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制定修编防洪排涝应急预案，逐级组织编制水库、河道、蓄滞洪区、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等5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北京市洪水、山洪、内涝预警信号公众防护指引》，构建了山洪、内涝预警与气象台联合发布机制。

（二）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

按照“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原则，实施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温榆河公园、宋庄、坝河口等蓄滞洪区，配合开展张坊水利枢纽等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提高防洪能力。保持行洪畅通，推进小水库、塘坝综合评估治理和河道清淤、河道管理范围内存量无规划许可手续建筑治理，清除小清河等分洪区分洪通道内的多类阻水障碍物，持续治理河湖“四乱”问题。提升城镇地区排涝能力，建

成龙潭西湖调蓄工程、绿心公园等一批海绵城市典型工程，提升雨水收集、源头减排能力。完成核心区低洼院落排水系统改造，汛前清掏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和雨水口（雨篦子）等设施，每年清掏雨水管道一万公里以上。

（三）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防洪指挥体系建设，建成“北京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增强指挥效能。完善气象水文等监测系统，提高极端天气短临预报能力，建成永定河流域官厅山峡段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延长山洪和积水内涝预报预见期，洪水预报预见期提升至12小时以上。升级市级预警平台，实现预警信息5分钟内直达“市、区、街乡、社区（村）、网格”五级应急责任人，并发展基于“闪信”的临灾“叫应”能力。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推进“23·7”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全面提升”项目完成收尾工作，开展“25·7”灾后恢复重建，确保恢复水利工程防洪能力。落实河长制水生态空间管控责任，四级河长的防洪责任进一步夯实，并在汛前开展系列防洪巡河检查。

（四）山区抗灾韧性不断加强

加强西部和北部山区的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提升基层洪涝风险研判能力，构建了以山区为重点的防洪减灾“一张图”体系。基本完成以村为单元的山洪沟道风险调查，山区同步开展区级预警平台及配套建设，镇、村配建气象服务站、无线广播站及手摇报警器。增强山区房屋抗灾韧性，规划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等应急避险空间，加快建设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压实“七包七落实”责任体系，总结山区群众避险转移工作经验，组织各区、乡镇、村各级防汛人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完善避险转移措施，科学划定转移人员范围并督导各区政府

落实,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主要问题

在检查中发现,《防洪法》和《实施办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持续关注,积极研究解决。

(一)防洪工程体系还需不断完善

《防洪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对加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保持行洪畅通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永定河流域官厅山峡段、北运河、拒马河流域上游的部分山区仍需要控制性的“上蓄”工程,否则威胁下游地区防洪安全。部分山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年代早、标准低,工程防御能力与规划及实际需求有差距。一些新建和重建水利工程存在“重建轻管”问题,管护主体、经费、运维机制有的未完全明确,难以保障工程长期稳定发挥防洪效能。部分水库闸坝除险加固、沟渠整治工程尚在进行中,恢复重建项目面临汛前完工压力。河道淤积、行洪障碍清理难度较大,河道内阻水林木、废弃桥涵、砂石、遗留违建等清理涉及多部门,采伐审批、经济补偿、资金分担等机制尚不健全,协同推进面临困难。

(二)精准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防洪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实施办法》第四条对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和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繁发生,对洪涝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出新挑战。目前市级层面,暴雨落区、短时强降水、山洪等精准预报能力不够,数值模式解读、短临研判与基层实战需求有差距,预报针对性、场景化不足。区、镇级层面,深山区复杂地形下数

据采集稳定性、精准度不足,难以提供精准调度支撑,导致反复撤离情况,削弱群众响应意愿,容易引发迟疑和观望情绪。气象短临预报准确率、提前量不足,极端天气下设备通信稳定性欠佳。跨区域的雨情信息多通过手动查询等方式实现,预警信息制作发布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需提升。

(三)城市内涝及积水点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防洪法》第十四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对提升城镇地区排涝能力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目前城区除了通惠河,缺少其他的分洪渠道。城市排水设施仍有难点,部分铁路桥由于权属性质,治理改造面临困难。城镇老旧区域排水管网老化,部分道路和河道行洪排涝条件还需优化。对城区一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安全保障措施还需加强,比如地铁、医院、养老院等重点设施的地库,居民小区地下车库等,隔挡措施落实不够,对内涝淹入之后毁坏相应电力、信息设施的隐患应对措施不足,对于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转移应急预案还需完善。

(四)防洪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还有待健全

《防洪法》第四十条和《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对加强防洪指挥体系建设,防汛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本市境内的蓟运河、温榆河等跨区河流防洪联动、信息共享的常态化机制需要健全,上下游防洪需求衔接和分洪协同调度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区级的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数据共享以基础交换为主,联合预警能力不足,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程度还需提升。镇、村级层面防洪联动机制运行效能还需加强,部分职责边界模糊,信息共享、联

合执法等工作衔接效率有待提高。北运河流域的跨境防洪调度机制还需完善,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的沟通和会商机制、京津冀防洪调度共享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

(五)基层防洪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还有待加强

《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对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避险演习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部分基层干部群众对于暴雨洪涝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认识不足,对于监测预警还存在一定侥幸心理。防洪宣传内容同质化、形式较为单一,未贴合山区群众认知习惯,对偏远山区、老年群体等宣传覆盖尚有盲区。山区村庄、相关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虽已制定,但部分区域避险点位和安置条件不够,尤其是不具备高地堡垒建设条件的山区村庄,整村转移的流程、责任分工仍需进一步细化。应急演练多以常规流程为主,结合极端天气、山洪泥石流等场景的实战化演练较少,防灾减灾逃生通道、物资投放标识不明显,基层工作人员和村民的应急避险意识、处置能力仍需提升。

(六)基层防洪资金等保障措施还有不足

《防洪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对资金保障和避险转移措施等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防洪资金投入尚有不足,经费保障不稳定。部分地区的防洪通信、监测、恢复重建等项目资金安排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村民避险转移资金保障机制还不健全。部分山区骨干路网存在抗地灾能力不强,临河挡墙抗冲刷强度差,过河桥梁过水能力不足,个别村庄甚至存在断头路等问题。应急物资储备数量、种类不足,布局不合理、调拨不便,更新维护机制不完善,部分物资老化损坏,山

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仍需增强。防洪专业人员短缺,加之今年是村级基层组织换届之年,基层新任防汛主要责任人的专业知识和应急技能还不熟练,临灾研判、处置能力还有不足。

三、意见和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市委提出的汛期“不亡人”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极端天气来临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首都安全度汛。

(一)提高防洪意识,压实各级防洪法定职责

充分认识做好首都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健全防洪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洪法定职责,细化责任清单,强化监督考核和追责问责。尽快修编本市防洪排涝规划,在规划修编时要注意和涉农、涉林等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审批、政策措施、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为基层防洪工作提供便利,指导各区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未完工项目的进度,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防洪工程建设、设施运维、隐患整治等工作需求,确保各项应急通信设施建设、配置和正常使用。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强基层防汛队伍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应急研判和处置能力。制定防汛物资储备标准规范,加大防汛物资储备投入力度,补充更新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区域协同、资源共享的物资保障机制。

（二）补齐设施短板，筑牢防洪工程硬屏障

以工程建设为核心、以管护机制为保障，系统推进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防洪防御能力。持续推进温潮减河、潮白河综合治理以及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水库等关键工程建设，加快永定河官厅山峡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在缺乏“上蓄”工程时，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在山洪沟汇流口、高风险河段科学布局智能监控，消除监测盲区。建立健全工程后续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定期开展巡查维护，对老旧河道堤防和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加强对防洪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行洪、防洪效能。加快推进水毁工程收尾施工，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全面提升水利、交通、房屋等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汛前全面开展对大型障碍物的排查清理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完善资金分担、生态补偿政策，兼顾防洪与生态保护。

（三）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预警保障能力

全市要进一步优化气象监测站点布局，加密天气雷达等监测设备，强化复杂地形覆盖，推进双链路、高稳固设施建设，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升极端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区、镇级层面加强与市级气象水文部门、科研机构合作，推进高精度预报平台本地化应用，引入精细化气象水文预报技术，融合雷达、卫星、自动站等多源数据，加强多方应急信息共享，提升极端天气短临预报精度和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决策和防控能力。进一步优化“预报—预警—响应—联动”全链条机制，加强运用科技手段等，打通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针对山区村落、工地、景区等重点场景，细化精准推送，将防洪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市民群众，提升

预警提前量、准确性。

（四）紧盯城区防汛薄弱环节，加强内涝积水点治理

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应对洪涝灾害能力。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区域排水管网，优化道路防洪防护设施和河道行洪条件，打通行洪“卡口”。增强内涝风险防控能力评估，细化量化重点部位内涝风险，完善好桥区“一桥一预案”及积水风险点“一点一预案”，完善城区的防汛保障基点布局，在汛前抓紧完成重点区域如地铁、医院地库防淹水挡板的安装。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用好各类媒体和商业网站平台，跟进播发防洪形势和险情灾情，重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交通管制、转移避险、关停管控、救助解困等信息，引导市民主动有序的防灾避险。

（五）强化统筹联动，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严格落实防洪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制度，主动对接流域上下游地区，建立健全京内跨区域跨部门防洪联防联控、信息共享、调度协同常态化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和处置流程，破除流域联动壁垒。深化基层相关部门协同，实现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融合、会商研判、联动处置，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防洪工作格局。密切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在北运河流域防洪调度中的联系，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强化京津冀防洪调度信息共享机制，重点畅通上游流域信息通道，推动上游水库实时调度计划、洪水预报成果等关键信息及时共享，便于本市提前研判水情、同步统筹调度市内水库做好联动响应。

（六）加强防洪避险宣传，提升应急处置软实力

加强防洪科普宣传教育，结合暴雨洪涝灾害

造成的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等典型案例,广泛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常态化宣传洪涝灾害和城市暴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加强对换届后基层责任人的宣传培训,推动防洪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扎实做好涉汛群众的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形成“人人懂避险、个个能应对”的社会氛围。科学修编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充分吸纳极端天气应对经验,细化极端险情处置措施,重点细化不具备高地堡垒建设条件村庄的整村转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转移路线和保障措施;对拒不配合转移人员可采取一定的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提升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汛期对山洪易发区的流动人口实施动态报备管理,确保预警时同步转移。增加极端天气、山洪泥石流等场景的实战化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防汛通信保障、避险转移等专项演练,保证演练不搞形式、不走过场。

另外,执法检查中还发现,有部分新出现的

现实情况并未进行规定,例如关于城市防洪规划,建议明确城市开发建设、基础设施更新、内涝治理等活动应当统筹考虑流域的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符合流域防御洪水安排和工程建设要求;关于山洪灾害防御,建议强化属地责任,明晰避险转移等工作职责,促进山区防灾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同时建议将分洪通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纳入日常清障范围,明确洪水预警期间河道堤防巡查防守工作的主责和执行部门,增加蓄滞洪区运用补偿保险方面的内容。目前,国家层面正在研究修订《防洪法》,待《防洪法》修订完成后,市人大常委会将结合工作实际,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请市政府配合做好修法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一、工程体系建设方面

1. 部分山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年代早、标准低,工程防御能力与规划及实际需求有差距。有的山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年代早、标准低,排水设施老化失修,河道淤积等问题未根治,长效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山区河道堤防标准偏低,水库塘坝除险加固仍需推进。个别水毁或改扩建项目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衔接不够紧密,如原设计河道双侧加固,因仅一侧冲毁,市级资金只支持受损侧修复,另一侧虽存在老化或标准不足等问题却没有资金支持,这种“以损定修”的资金安排方式影响了工程整体效益和防洪能力的系统提升。

2. 河道淤积、行洪障碍清理难度较大。有的山区行洪相关区域障碍物排查清理工作不到位、管控机制不健全,乡村公路管涵段、桥梁段虽符合设计要求,却因上游树木、大型杂物等障碍物未及时清理,在洪水来临时易发生堵塞、冲击,导致桥梁等设施损毁。

二、监测预报预警方面

3. 区、镇级层面,深山区复杂地形下数据采集稳定性、精准度不足,难以提供精准调度支撑。山洪沟道监测站点覆盖不足,数据传输手段单一、监测尚有盲区,极端天气下设备通信稳定性欠佳。例如,北台上水库柏崖厂水文站、长哨

营满族乡二道河东沟,作为河道水情监测关键点位,存在经费不足、设备老旧等问题,监测工作开展受限,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难以保障。部分山区高标准监测站点不足、密度不够,复杂地形下数据采集稳定性、精准度不足,暴雨落区、短时强降水、山洪等精准预报能力不够。

三、城市内涝及积水点治理方面

4. 城区一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安全保障措施还需加强。地铁、医院、居民小区的地下空间,部分区域有电力供应设备、医疗器械库、药库、信息设备等,如遇到极端暴雨天气,雨水灌入之后,极易发生断水断电、设备毁坏的情况,延误病人医治或导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要充分吸取郑州暴雨的经验教训,需要在汛前尽快做好隔挡措施,对于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也要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城市排水设施治理改造仍存在难点。类似郭公庄铁路桥的积水点,属于京广铁路线下穿式立交桥,因桥底路面明显低于周边地面,降雨期间周边雨水快速汇流至桥底,形成天然汇水坑,强降雨天气下排水不畅问题突出,但由于铁路权属问题,不能进行彻底改造。

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方面

6. 蓟运河、温榆河等跨区河流防洪联动、信息共享的常态化机制需要健全。蓟运河、温榆

河等跨区河流防洪联动、信息共享的常态化机制仍需加强,流域涉及的各区协同调度机制需进一步细化,统一预演模型还需完善,上下游防洪需求衔接需进一步加强。区镇级层面防洪联动机制运行效能不足,部分属地管理职责边界模糊,联合执法等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五、基层防洪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方面

7. 基层的防洪意识还有待提高。防洪宣传教育内容同质化、形式单一,对偏远山区、老年群体等宣传覆盖尚有盲区,部分群众防洪意识淡薄,对法规和避险知识了解不深,参与演练积极性不高,个别群众不配合预警转移,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8. 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仍需提升。预警信息从“送达”到“行动”还有时间差,尤其在分散村落、夜间和通信不稳定情况下更为突出。多数家

庭缺乏避险准备,尤其是老年人、行动不便者等脆弱群体,对上门动员、协助转移和临时安置依赖较大。部分演练流于形式,群众对转移路线、预警信号不熟悉,同时,一些区的水务、应急、消防等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在实战中仍有待进一步磨合。

六、保障措施方面

9. 防洪资金投入尚有不足,经费保障不稳定。部分乡镇、村专业力量较为薄弱,资金投入尚有不足。部分镇、村通讯有盲区,防汛设备和物资储备不足。例如,有的山区自然村不到 400 个,现有卫星电话 185 部,充电宝 370 余部,按照卫星电话全覆盖且一部卫星电话配 3 部充电宝的标准,还需 195 部卫星电话和近 800 部充电宝。部分山区应急基建推进较慢,堡垒基站、安置点设施配套不足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水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是践行新时代治水理念、筑牢首都防洪安全防线的重要法治依据,为全市防洪减灾、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筑牢坚实法治根基。法律法规施行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完善防洪减灾政策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各项防洪减灾工作,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法律法规实施取得扎实成效。

一、“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情况

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持续优化完善防洪减灾治理体系。中心城区“西蓄、东排、南北分洪”的防洪排涝格局不断巩固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堰”分蓄洪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防御外洪总体达到 2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标准,郊区新城达到 50 至 100 年一遇标准。全力应对“23·7”“25·7”极端暴雨洪水

考验,牢牢守住首都防洪安全底线。同时,推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出台,不断夯实流域防洪减灾法治根基。

(一)防洪减灾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系统编制实施防洪规划。依法编制《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指导全市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对照《海河流域防洪排涝规划》启动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编制实施《北京市水网建设规划》及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流域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相关涉水要求,为全市防洪排涝治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是出台防汛避险救灾 30 项硬措施。及时总结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应对经验,出台《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围绕监测预报预警、山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水利设施防洪排涝、避险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防汛安全宣传、组织领导七个方面,明确 30 项具体措施,为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防汛减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坚实政策依据。

三是健全防汛组织与预案制度体系。市防

汛指挥部统筹全市防汛工作,由市长任总指挥,设立水务等7个行业专项、5个流域及16个区级防汛指挥部,构建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防汛指挥责任体系。修订《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明晰职责分工和响应流程,逐级编制水库、河道、蓄滞洪区、山洪灾害、城市内涝5类防御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防汛综合实战演练,为各区、各部门防汛减灾工作提供指引。

四是压实河长制河湖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四级河湖长制体系,每年由市总河长签发总河长令,市、区、乡镇、村四级河长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督办解决15处阻水片林等碍洪突出问题,督促整改3000余项河湖环境问题,151条段河(沟)道清淤疏浚基本完工。

(二)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加快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实施永定河官厅山峡洪水控制工程和大清河流域张坊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钻子岭水库和二道河水库,推进西峰山水库前期立项。实施永定河卢三段、卢梁段、潮白河(通州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城市副中心“通州堰”分蓄洪体系建设持续推进。“23·7”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全面提升”项目近半数完工,其余计划在2026年底完成。

二是开展水库消隐和蓄滞洪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崇青等8座中型水库、南沟等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现有59座小型水库、364座塘坝的安全排查评估。建设温榆河公园、宋庄、坝河口、人民渠等蓄滞洪(涝)区,保障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及重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三是推进城市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升级改造城区90座下凹式立交桥雨水泵站,加强积水风险点监测,开展积水点滚动治理,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达40%。

分批完成中心城区雨算子“平立结合”改造。全市部署开展城乡清管行动,有效削减8.5万立方米淤积物入河。因地制宜推进城区地下空间加装防淹水挡板,全方位提高极端暴雨洪水的防范应对能力。

(三)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区域洪水联合调度高效协同。以流域为单元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涝)区等工程洪水调度方案,综合运用“拦、分、蓄、滞、排”等措施,科学精准实施水工程统一调度。深化城区“厂网河”一体化联合调度机制,保障城区排水安全与水环境保障。加强与河北、天津等周边省市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实现协同作战,联调联控。

二是山洪、地质灾害防控落地落实。初步形成山洪、内涝预警与气象台联合发布机制,实现352条山洪沟道风险的快速分析。完成全部1223个山洪灾害险村四级危险区分级划定,基本完成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场景构建并上线试运行,形成“一村一策”防御预案。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精细化排查,汛前全面摸排风险,汛期迅速开展灾情调查,2025年累计出动万余人次开展“地毯式”排查。

三是检测感知和预报预警能力有效提升。水务、气象、规自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在官厅山峡建成3部相控阵测雨雷达并组网运行。强化产汇流模型、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完善“北京模型”预报预警预演体系。全市补充建设440处跨区域中小河道、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加密布设雨量站、水文站,基本实现3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全覆盖。

(四)防洪保障支撑能力稳步增强

一是技术支撑体系初步建立。印发《土石坝

类水库安全提升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水务暂行指导意见》以及《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水务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技术指引》等。组建84名技术专家构成的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织开展了洪水风险图编制、山洪灾害防御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支撑整合及建设,不断夯实防洪保障专业应对能力。

二是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坚实有力。市区两级政府不断加强抢险物资分级储备管理。依托排水集团、自来水集团及在京水务工程企业,组建市级专业抢险队伍,加强市级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推动山区“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和专兼职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满足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需求。

三是持续加大宣传普法。“八五”普法期间,全市加大“一法一办法”宣传普法力度,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及城市河湖等重点水域,积极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户外大屏、网络等各类宣传载体,普及防汛相关法律法规与防洪减灾自救知识;组织部门、宣传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市、区、街道、乡镇、村级防汛干部开展防洪减灾专题培训;大力加强基层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基层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布局仍有短板。永定河流域官厅山峡段、北运河、拒马河流域上游的部分山区仍缺乏控制性的“上蓄”工程,威胁下游地区防洪安全。部分蓄滞洪(涝)区未按规定落地实施,配套工程建设不完善。城市排水设施仍有不足,下凹式桥区和低洼道路区域仍存在积水风险点。

2. 防洪排涝非工程体系水平仍需提升。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有待健全,监测感知能力和智

能化防洪调度水平亟待提升,基于“北京模型”的洪水、山洪、积水内涝预报预警预演能力需进一步完善,电力、通讯等应急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3. 基层防洪减灾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基层领导干部防洪知识储备和运用能力不足,在应对局地突发强降雨时,基层应急响应能力在风险研判、信息传递、协同调度等方面衔接不畅,整体防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水安全韧性

筑牢永定河、北运河等流域防洪安全底线,加快永定河官厅山峡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具备开工条件。深入开展西部深层排蓄廊道、通惠河蓄滞洪区等方案研究论证。聚焦潮白河、蓟运河两大流域,开展“25·7”灾后恢复重建,汛前完成“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推动“三年全面提升”项目和“长远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强化全市防洪减灾硬件支撑。

(二)统筹人防、技防、物防、工程防,全面提高防汛避险救灾能力

落实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若干措施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提升精准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山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增强城区防洪排涝能力、细化避险转移方案和措施、提高应急抢险救援水平、加强社会公众宣传教育等任务措施。

(三)坚持上下协作“一盘棋”,压紧压实防汛责任

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区、镇、村三级责任链条。落实基层临灾预警与现地预警及“叫应”机制。持续深化“七包七落实”责任制,组织基层用好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全面提升一线临灾处置和避

险实战能力。

（四）持续加强宣传培训，不断充实防汛队伍专业力量

统筹各级防汛工作力量，持续强化基层防汛

业务培训，常态化组织实战应急演练，切实提升队伍防汛抢险与应急处置能力。广泛开展防汛减灾科普宣传，切实增强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13号）。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邀请龚双情等提案代表参与调研，组织召开由市委政法委、市高级法院、市司法局和各区人大等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5月13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19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研究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调解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内容，在维护社会基层长期稳定中发挥着独特作用。中央、市委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具体要求。近年来，北京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

纷，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实践经验。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已将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作为立法调研项目纳入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市委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解组织、人大代表和法律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系统梳理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现状、经验做法，进一步明确立法需求，及时推进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龚双情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13 号)。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龚双情等代表在法规议案中,对立法的原由和必要性进行了说明,提出了立法思路、框架和草案文本,建议通过地方立法,统筹整合调解资源力量,细化各类调解主体的职责边界、衔接机制和保障措施,构建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切实降低群众解纷成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调解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内容,在维护社会基层长期稳定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 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这都为推进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依据。

当前,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多发易发,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于维护首都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北京市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整合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渠道,积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调解中心”等一站式解纷平台,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实践经验。龚双情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中央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立足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实际,在立法思路和立法内容上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由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市委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解组织、人大代表和法律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系统梳理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现状、经验做法,进一步明确立法需求,及时推进立法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5件，分别为李静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的议案”，张辅评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沈立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田崇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张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要求，对5件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分别与提出议案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5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4月28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扩大）会议，对5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和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顶层设计的必然要求，是固化本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经验、填补制度空白的迫切需要，是保障数据安全、规范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举措，也是支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前沿产业发展、巩固北京全球数字经济领先优势的重要法治保障。李静、张辅评等24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立足首都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明确数据权益基础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与合规治理体系、深化数据创新应用赋能等意见建议，对推进数据地方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目前，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已经作为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深入研究，适时启动立项论证等工作；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吸纳两份议案提出的问题分析、对策建议及制度设计，邀请提案代表参与调研、论证等环

节,并广泛听取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意见;密切跟踪国家数据领域立法及政策制定进程,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对标对表,积极推动制定高质量的数据地方性法规,以良法善治保障首都数据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筑牢法治基石。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上位法全面有效实施,系统总结固化北京监管实践经验,针对性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必要举措。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立足首都超大城市治理需求,提出的建立规范完备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信用约束、明确监管职责与强化法律责任等意见建议,对推进本市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目前,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下一步立法工作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深入研究立法形式和法规名称,锚定综合性立法功能定位,为数字化治理、新业态规范等创制性内容提供自主空间;二是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维护首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协同性;三是清晰界定各方责任边界,构建权责明确、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四是精准设计核心制度条款,统筹安全监管、风险防控与新业态发展,严格依法设定法律责任,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相适应;五是压实起草工作责任,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立法质效。

三、关于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上位法在本市落地的应有之义,是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困难的客观需要。田崇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立足本市民营经济促进工作实际,提出的厘清政企边界、强化各领域政策集成、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规则、强化企业权益保障等意见建议,对制定条例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目前,制定该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4 月份已完成立项论证工作,7 月份将对条例(草案)进行一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融入地方立法,并做好去年 5 月颁布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衔接,推动本市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二是结合本市特征,找准民营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和主要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规范;三是将本市在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政策举措固化为地方性法规,并做好与现有其他相关法规的衔接,增强政策的整体性、一致性;四是进一步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系统构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回应重点关切;五是充分借鉴吸收其他省市民营经济促进立法中的新制度、新举措。

四、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修订《北京市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既是与上位法紧密衔接的迫切需要,也是超大型城市治理、重大活动保障、新业态新领域消费维权的现实需求,是保障市民消费权益、促进经营者诚信自律、优化首都消费环境的重要抓手。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强化新业态监管与经营者责任、完善消费者权利体系与争议解决机制、健全协同共治体系与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法规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均将该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列为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在去年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调研,适时启动立项论证、法规起草等后续工作,并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要把党中央关于扩内需、促消费

的决策部署融入立法工作中,为充分发挥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密切与上位法的衔接,防止照抄照转、大而全、小而全,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三是注重将我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成熟经验固化为地方性法规;四是充分借鉴外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中的先进经验;五是加强与相关法规的衔接整合,构建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体系。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李静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的议案”,张辅评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田崇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李静等代表提出的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和张辅评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

两件议案均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契合市委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数智北京”及北京市“十五五”规划要求,立足北京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实践,系统梳理了本市数据领域发展现状,精准剖析数据权益界定不清、市场规则不明、安全治理体系不完善、行业立法

缺乏基础支撑等深层次问题,针对性提出明确数据权益基础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与合规治理体系、深化数据创新应用赋能等意见建议,对加快本市数据领域法治化进程、破解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难题、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已成为驱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升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核心引擎。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顶层设计的必然要求,是固化本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经验、填补制度空白的迫切需要,是保障数据安全、规范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举措,也是支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前沿产业发展、巩固北京全球数字经济领先优势的重要法治保障。

目前,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已经作为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直面核心问题,破解制度梗阻。本市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已取得制度框架初步构建、数据资源底座夯实、市场化配置机制

创新、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并进、基层治理应用深化等一系列领先成果,但数据“三权分置”制度缺乏落地细则、权益边界模糊导致市场主体“不愿供、不敢供”,数据交易所枢纽作用发挥不充分、场外交易监管缺失、交易成本高企,数据安全与价值释放难以平衡,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缺乏基础性数据法治支撑等问题日益凸显。需通过立法明确规则、厘清边界、压实责任,打通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制度梗阻,切实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期盼。

二是对标顶层设计,确保衔接落地。严格对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将国家数据基础制度部署转化为符合北京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条款,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填补地方制度空白,确保地方立法与国家顶层设计同向发力、有效衔接,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坚实法治依据。

三是固化改革经验,强化制度权威。充分总结本市在大数据平台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机构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安全技术应用、基层赋能等方面的成熟实践,将政务数据共享、数据专区、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等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强化制度权威性和约束力;立足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特色,为数据产权登记、数据治理与标注、智慧城市治理、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创新预留制度空间,同时针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合规、数据垄断、不正当竞争、数据侵权等新型问题,前瞻性设置制度条款,完善数据治理制度框架。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协同机制。坚持统筹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保障,摒弃重保护、轻赋能的单一治理模式,构建既严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底线,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动态平衡机制。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责任,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健全网信、工信、公安、数据管理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避免“多头管理”与“监管真空”并存,实现数据发展与安全协同推进。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推进《北京市数据条例》立法进程。认真落实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深入调研研讨,适时启动立项论证等工作;立法过程中充分吸纳两份议案提出的问题分析、对策建议及制度设计,邀请提出议案代表参与调研、论证等环节,广泛听取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意见;密切跟踪国家数据领域立法及政策制定进程,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对标对表,积极推动制定高质量的数据地方性法规,以良法善治保障首都数据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筑牢法治基石。

二、关于沈立军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系统阐述了落实上位法、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并提出六个方面具体建议:一是建立更加规范完备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信用约束;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高风险环节精准施治;四是健全风险防控与社会共治机制;五是创新监管方式与提升监管

效能;六是明确监管职责与强化法律责任。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政治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面有效实施,系统总结固化监管实践成熟经验,针对性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本市制定一部综合性的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立足首都超大城市治理需求,提出许多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对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深入研究立法形式和法规名称,锚定综合性立法的功能定位。借鉴上海等 13 个省市的成熟实践,本市需要制定系统性、综合性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在细化国家大法的同时,将分散的规则转化为系统集成法规制度,既补齐本市法规制度空白,又为数字化治理、新业态规范、全链条监管等创制性内容提供灵活的自主空间。

二是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维护首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协同性。加强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闭环;明确与《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关系,综合性立法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作基础性、指引性共性规定,具体日常监管及法律责任仍由专门法规予以规范;同时加强与《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法规的制度衔接。

三是清晰界定各方责任边界,构建权责明确、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厘清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等部门监管事权及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同时完善行业协会自律、新闻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等社会共治制度措施。

四是精准设计核心制度条款,统筹平衡安全监管、风险防控与新业态发展。合理设定数字化监管要求,针对“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制度实行分级分类设计;统筹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规范与发展,平衡安全监管与产业活力;准确界定“北京食品标准”的法律定位,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化体系要求,防止地方保护主义;严格依法设定法律责任,逐项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论证,确保处罚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相适应。

五是压实起草工作责任,确保立法质效。深化立法调研论证,聚焦学校、养老机构、网络食品销售等重点领域广泛听取意见;把握好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机,扎实开展舆情研判;加强协调,对涉及管理体制、职责分工调整等重大事项及立法中的重大分歧,严格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拟于 6 月份完成立项论证工作,9 月份进行一审,11 月份进行二审。同时,统筹推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在此过程中,适时邀请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该议案提

出的案据,将在条例立项论证环节予以充分考虑;提出的建议,将在条例起草过程中予以合理吸纳。

三、关于田崇华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对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重要意义、必要性和目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迫切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三个方面具体建议: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我市当前在公平准入、融资支持、账款清欠、创新激励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堵点、痛点,回应民营企业真实诉求;二是将“两个毫不动摇”基本方针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固化下来,向全社会传递清晰信号,厘清政企边界并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规则;三是全面梳理整合各部门各领域扶持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形成制度合力,对政府履约、账款支付、规范执法等作出刚性约束,确保民营经济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上位法在本市落地的应有之义,是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困难的客观需要。田崇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立足本市民营经济促进工作实际,提出了很多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发展民营经济作出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理解本

市民营经济促进工作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推动本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是突出北京特色。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工作具有引领性、指向性,条例制定要面向北京实践、体现首都站位,彰显首善标准。要结合本市地区性、阶段性特征,找准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和主要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规范。

三是加强政策集成。作为民营经济领域专门立法,通过明晰各部门职责分工,打通民营经济促进工作卡点堵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现有法规做好衔接,并完善相关制度空白,将本市在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公平竞争、企业服务等各领域的政策举措集成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增强政策整体性、稳定性。

四是回应重点关切。针对民营经济反映较为集中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融资难融资贵、执法边界不尽合理、拖欠账款等现象,进一步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政府“有所为”的促进职责与“有所不为”的干预禁区,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拖欠账款投诉处理、监督问责等机制,强化涉企规范执法刚性约束,系统构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

五是用好立法资源。2025 年 5 月 20 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生效施行。目前,全国共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民营经济促进相关地方性法规,包括《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陕西省出台了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山东省在上位法出台后对本省原有条例进行废旧立新。上述地方立法在发

展民营经济方面提出了一些可借鉴的新制度、新举措,值得条例修订过程中借鉴吸收。

推动民营经济地方立法已列入 2026 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并作为市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条例立项论证报告;7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对条例(草案)进行一审。在此过程中,将适时邀请提议案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该议案提出的案据,已在条例立项论证环节予以充分考虑;提出的关于政策集成、公平准入、要素支持、创新激励、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将在条例起草过程中予以合理吸纳。

四、关于张超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于 1993 年通过,并经过 2009 年、2013 年两次修正,配套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法实施条例》)于 2024 年出台,而我市现行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是 1995 年通过、1997 修正的,与上位法新精神新要求衔接不紧密,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状。建议加快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落实上位法要求,固化北京特色维权经验,明确平台、经营者、监管部门等各方主体责任边界,补齐数字消费、服务消费、跨境消费等领域制度漏洞,构建覆盖消费全链条的权益保护体系,为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施行 30 多年来,对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经营者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商品类别和服务形式日益复杂,市民的消费方式、消费理念、消费结构等产生巨大变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既是与上位法紧密衔接的迫切需要,也是超大型城市治理、重大活动保障、新业态新领域消费维权的现实需求,是保障市民消费权益、促进经营者诚信自律、优化首都消费环境的重要抓手,具有很强的必要性。议案提出的强化新业态监管与经营者责任、完善消费者权利体系与争议解决机制、健全协同共治体系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具体建议,为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在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要求“改善消费环境”;近三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先后提出“优化消费环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过程中,要把党中央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的决策部署融入其中,为充分发挥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密切与上位法的衔接。2013 年修正的

《消法》明确了消费者的九项权利、经营者的十项义务,增设七日无理由退货、惩罚性赔偿等制度,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基本遵循;2024年施行的《消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网络消费、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明确了平台责任、行政监管等要求,为《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修订提供了直接依据。修订该地方性法规过程中,要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防止照抄照转、大而全、小而全,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确保修订后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三是固化本市实践成果。我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积累的诸多成熟经验,比如,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在联席会议统筹机制方面,形成会议会商、情况通报、风险预警等工作模式;在应对新业态维权问题中,建立预付式消费“备案公示、资金存管、分级分类监管”等措施;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方面,形成企业和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多元联动格局;在社会监督体系方面,市消协通过开展商品比较试验、社会调查等为消费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消费指导和服务,12345热线成为个人监督的重要渠道。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过程中,要注重将我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成熟经验固化为地方性法规。

四是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全国多个省市已制定或修订实施《消法》的地方性法规,形成诸多可借鉴的先进经验:深圳市围绕大数据杀熟、诱导式消费等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制定了有针对

性的规范性制度和措施;广东省强化“三包”责任规定、对旅游等特定行业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上海市专章列出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相关条款;浙江省出台电商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禁止大数据杀熟规则;山东省细化恶意诉求判定标准等。这些地方立法经验为《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修订提供了有益参考,可结合首都实际进行吸收转化。

五是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体系。北京相关地方性法规已构建部分消费者保护机制,在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过程中,要加强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衔接整合,提升制度协同性。将《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定位为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综合性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网络经济等新业态、数字消费等新领域、以及问题集中的特定领域适时出台专业性、针对性更强的专门法规,深化具体问题的解决,不断完善我市消费者权益法治保障体系。

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均将修订《北京市消法实施办法》列为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在去年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继续深入调研上位法在本市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确定并完善核心条款,适时启动立项论证工作,并根据立项论证情况做好后续立法相关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5件，分别为洪秀敏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张雪梅等2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谭彩芝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王涛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沈立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议案办理工作要求，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充分沟通，赴通州、平谷、石景山等区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征求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以及一线从业人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研究处理意见。5月12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

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相关法规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作为关乎民生福祉、人口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领域，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重视婴幼儿托育，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习近平总书记与中央全会多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要求，为相关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已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也已提请审议，共同构建起婴幼儿托育、教育的法治框架，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坚实的上位法依据。现行《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难以充分发挥有效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同时，托育服务领域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专业人才短缺、保障支持体系不够健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相关法规。

目前,修改《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制定托育服务相关法规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洪秀敏、张雪梅等代表联名提出的立法议案,是推进本市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相关调研论证责任部门在后续工作中,要紧密跟踪国家托育服务立法进程,深入调查研究,梳理有关制度规范,积极总结吸收国内外成熟做法与先进经验,为纳入明年立法计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同时,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合并还是分别对托育、学前教育进行立法,需要审慎考量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的特点与关系,国家立法情况,及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民生和发展需求等,进一步充分论证后再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努力构建起符合首都经济社会人口发展与民生需要的法规制度。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将博物馆之城建设作为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入挖掘博物馆资源潜力,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博物馆数量稳步增长,布局更加合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新时代背景下,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属性更加清晰,功能作用向着更深层次拓展,对博物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博物馆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性还不充足,在推动产业发展、价值培育、文明交流互鉴等方面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服务质量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还不相适应,在开放服务、陈列展览、社会教育、文物活化利用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体制机制与改革发展要求还不够协调,国有博物馆活力不足、非国有博物馆自身造血能力较弱等问题仍需破解。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固化推广实践经验,提质增效服务供给,为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目前,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拟于 7 月一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深化认识,站在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履行文化强国建设首都使命的高度,聚焦新时代博物馆工作使命任务,深入研究破解制约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发展引领、优化开放服务、强化保障支持,构建起符合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框架,让各级各类博物馆都能发挥出更大作用,高水平建设博物馆之城,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火起来。

三、关于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控制吸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和首都良好形象塑造,对加强首都社会建设、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是国内首个控烟领域的省级法规,也被称为“史上最严控烟令”,确立了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的控烟工作思路。立法阶段,根据首都治理实际,反复研究比对多部门执法与单一部门集中执法模式,最终构建起政府领导、爱卫会统筹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执法、相关部门管理、基层组织发挥作用的管理体系,并在调动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方面作出制度设计,突出了首都特色,具有较强前瞻性与针对性。条例实施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公众的广泛拥护和认可。

经过与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基本适配现阶段本市社会建设要求和人

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能够满足本市控烟治理工作实际需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控烟立法属于社会领域立法,需要以法治引导社会观念逐步转变,持续凝聚共治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立足现行法规实施基础,针对议案提出的行业监管效能不足、室外控烟范围界定模糊、技术防范措施缺乏强制、治理机制待优化等问题,在工作层面统筹研究、优化调整,不断提升控烟治理精细化水平。同时,动态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与群众诉求,密切跟踪研判控烟工作新形势、新情况,适时开展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全面评估实施成效。

四、关于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是落实中央文旅融合发展部署、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修法可为落实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提供制度支撑。当前文旅与多元业态深度融合,新场景、新形态不断涌现,现行条例对新业态的服务标准、安全责任等缺乏规范。通过修法,可以进一步明确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明确新业态管

理主体与运营规范,推动市场创新纳入法治化轨道。北京在旅游治理中形成了跨部门联合执法、区域联动、城市更新等有效经验,通过修法可将“北京经验”固化为可操作的制度,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目前,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立项论证项目,拟于 11 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站在服务好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高度,针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健全旅游新业态治理举措,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等重要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制度措施,为推动首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洪秀敏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张雪梅等 2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谭彩芝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王涛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赴通州、平谷、石景山等区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征求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以及一线从业人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研究处理意见。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相关法规的议案

议案提出,托育服务、学前教育对建设生育

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会对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学前教育提出指示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已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已提请审议。现行《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适用范围未覆盖托育服务,已难以适应上位法新要求和首都托幼一体化工作新形势。因此,代表们建议在立法形式上,一是单独制定托育服务条例,二是将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合并制定。托育服务的具体立法内容,代表们建议明确托育服务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与部门协同职责,规范托育机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完善经费投入、师资保障、安全监管等制度安排,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回应群众“幼有优育”的新期盼。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作为关乎民生福祉、人口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领域,对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重视婴幼儿托育,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习近平总书记与中央全

会多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要求,为相关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已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也已提请审议,共同构建起婴幼儿托育、教育的法治框架,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坚实的上位法依据。现行《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难以充分发挥有效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同时,托育服务领域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专业人才短缺、保障支持体系不够健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相关法规。

目前,修改《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制定托育服务相关法规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洪秀敏、张雪梅等代表联名提出的立法议案,是推进本市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相关调研论证责任部门在后续工作中,要紧密跟踪国家托育服务立法进程,深入调查研究,梳理有关制度规范,积极总结吸收国内外成熟做法与先进经验,为纳入明年立法计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同时,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合并还是分别对托育、学前教育进行立法,需要审慎考量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的特点与关系,国家立法情况,及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民生和发展需求等,进一步充分论证后再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努力构建起符合首都经济社会人口发展与民生需要的法规制度。

二、关于谭彩芝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北京市博物馆数量领跑全国,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不断丰富首都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但是,博物馆发展仍面临专业人才匮乏、

策展与服务不足、数字化融合不深、体制机制待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度低等问题。议案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将首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成熟经验制度化、法治化,突出博物馆的公益属性与社会责任,规范其设立、运行、管理、服务与保障,为构建中国特色首都文博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博物馆之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博物馆是传承中华文脉、守护历史记忆、彰显城市文化底蕴的重要载体,在涵养人文素养、普及社会教育、赋能文旅融合、服务城市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博物馆事业,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赴现场调研、指导,就博物馆事业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为新时代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博物馆文化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互动化、品质化趋势,博物馆已不只是单纯的文物保管与展示机构,还要创新文化服务方式和产品形式,为观众提供深度文化体验。本市博物馆资源富集优质、底蕴深厚,相关部门在博物馆之城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如针对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举办国有博物馆创新“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在文创产品开发、运营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地方立法系统构建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将本市博物馆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事业发展优势,深入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拟于 7 月一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结合代

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深化认识,站在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履行文化强国建设首都使命的高度,聚焦新时代博物馆工作使命任务,深入研究破解制约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发展引领、优化开放服务、强化保障支持,构建起符合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框架,让各级各类博物馆都能发挥出更大作用,高水平建设博物馆之城,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火起来。

三、关于王涛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十余年来,本市控烟工作成效显著。但随着城市发展与群众健康需求提升,条例在行业监管、室外控烟范围、技术防范、社会共治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控烟治理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升控烟治理效能、完善制度供给,议案建议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重点健全行业监管责任体系、细化室外控烟界定标准、强化技术防范强制要求、凝聚全民共治合力,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建设健康北京、文明北京、法治北京提供制度保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控制吸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和首都良好形象塑造,对加强首都社会建设、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立足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对标国际先进控烟治理理念,是国内首个控烟领域的省级法规,也被称为“史上最严控烟令”,确立了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的控烟工作思路。立法阶段,根据首都治理实际,反复研究比对多部门执法与单一部门集中执法模式,最终构建起政府领导、爱卫会统筹协调、卫生健康部

门执法、相关部门管理、基层组织发挥作用的管理体系,并在调动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方面作出制度设计,突出了首都特色,具有较强前瞻性与针对性。

经过与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基本适配现阶段本市社会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全市控烟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成效持续巩固:15岁及以上成人吸烟率稳步降至19.2%,室内工作场所二手烟暴露率下降幅度超50%,无烟理念广泛普及,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公众的广泛拥护和认可。

控烟立法属于社会领域立法,需要以法治引导社会观念逐步转变,持续凝聚共治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对于议案提出的行业监管效能不足的问题,调研中了解到,条例权责较为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常态化落实本领域控烟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工作,日常监管总体规范有序。对于室外控烟范围界定模糊、技术防范措施缺乏强制、治理机制待优化等问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立足现行法规实施基础,在工作层面统筹研究、优化调整,不断提升控烟治理精细化水平。同时,动态收集社会各方意见建议与群众诉求,密切跟踪研判控烟工作新形势、新情况,适时开展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全面评估实施成效。

四、关于沈立军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是提升首都城市形象、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对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现行《北京市旅游条例》自2017年8月1日施行以

来,有力促进了本市旅游业规范发展,但随着文旅融合深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游客消费需求持续升级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议案建议,加快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将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监管、区域协同机制等成熟经验制度化,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治理规则,将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世界文化名城与世界旅游目的地。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旅游业是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是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多次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旅游业提质增效与融合发展。当前,本市旅游业与文化、体育、教育、商业、农业等业态深度融合,“帐篷露营”“演艺旅游”等新形态、新场景不断涌现,成为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塑造城市新名片的重要增长点,但在服务标准、安全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制度空白。北京多年来也积累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旅

游治理和服务创新做法,形成了重大活动一馆一策等精细化治理模式,通过联合推广产品、建设实体服务平台深化京津冀文旅区域联动发展,依托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重点商圈、打造文商旅融合活力街区等。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文旅深度融合与新业态发展的现实需要。通过修法将北京在旅游治理和服务创新方面形成的成熟经验上升为稳定、权威的法律制度,有利于首都旅游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目前,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立项论证项目,拟于 11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站在服务好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高度,针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健全旅游新业态治理举措,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等重要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制度措施,为推动首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卫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是王玉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和岳巧云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

为了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农村委员会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议案提出背景和立法需求；赴朝阳、大兴、通州、平谷等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基层实际情况；组织代表和立法有关部门，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共同探讨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还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2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2026年5月12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2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

议案提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关键举措，对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意义。《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在资产处置监管、权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建议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农村委员会认为，农村集体财产是农村经济繁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物质基石。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要在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上多想办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在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组织成员权利义务的同时，对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财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也作出明确规定。本市现有3部

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即《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均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都存在适应性不足的问题,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上位法规定存在不一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更好适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对现有3部法规进行处理,适时开展立法修法工作。代表立足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聚焦基层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修订相关法规的议案,与国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和财产经营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相契合,相关对策建议对于本市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修改《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近年来,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对修改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颁布后,结合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实情况,对3部法规进行认真评估,就修改现有法规和制定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进行了统筹研究。在前期立法调研基础上,综合议案办理各相关方面意见,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本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起步早、历时长,各区实践模式有较大差异、情况复杂,为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需要根据本市实际,对成员确认、机构运行、财产管理、审计监督等进行全面细化补充规定,统筹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性法规,可以不再单独修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具

有很强的政治性,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宜审慎推进。目前,基层换届选举、土地二轮延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成员确认、机构运行、财产管理等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制度机制还在探索实践,立法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密切关注上位法在本市实施情况和本市制度机制探索完善情况,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深入开展立法研究,适时启动立法工作。三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及时制定农村集体财产管理相关政策和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充分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制度机制,解决实际问题。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北京作为资源型极度缺水城市,供水面临外埠水源依赖度高、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短板、供水管网老化漏损、二次供水管理薄弱、新兴用水业态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且现有制度规范存在碎片化、协同性不足等短板,亟需通过立法强化总量控制、优化配置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农村委员会认为,供水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强化供水全过程管理、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作出明确部署。今年年初,国务院颁布《供水条例》,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统筹城乡供水。近年来,本市不断加强供水管理,提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供水安全保障;但也仍然存在城乡统筹发展不足、供水公共服务

水平有待提升、供水管网建设运营更新机制尚不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上位法贯彻实施,解决本市供水工作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有必要针对本市实际,制定供水地方性法规。常委会已将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列为今年立法计划的调研论证项目。代表提出的议案与常委会的立法决策高度契合;同时,议案中提出的完善供水全链条管理体系、强化社会共治与责任追究等意见建议,对于本市供水管理服务及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价值。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深入论证《北京市供水条例》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和重点

内容,按时完成立项工作,为后续起草审议打好基础。调研论证过程中,充分研究吸收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国家《供水条例》,研究梳理本市供水立法需要细化补充的制度措施以及需要固化的经验做法,提出稳妥可行的制度方案。二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供水管理工作中,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王玉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岳巧云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农村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6年5月12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2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

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王玉奇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

议案提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关键举措,对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意义。《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在资产处置监管、权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建议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农村委员会认为,农村集体财产(包括资金、资产和资源,简称“三资”)是农村经济繁荣、乡村

振兴战略实施及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物质基石。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要在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上多想办法。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财产经营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必要针对本市实际,加强相关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在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组织成员权利义务的同时,对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财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也作出明确规定,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供了法治保障。《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3部相关地方性法规,均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在资产处置监管、权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部分内容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不一致。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组织成员认定、组织机构运行、财产经营管理、产业发展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更好适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依法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有3件法规进行处理,适时开展立法修法工作。

代表立足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聚焦基层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修订相关法规的议案,与国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和财产经营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相契合,相关对策建议对于本市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修改《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近年来,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对修改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颁布后,结合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实情况,对3部法规进行认真评估,就修改现有法规和制定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进行了统筹研究。

在前期立法调研基础上,综合议案办理各相关方面意见,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本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起步早、历时长,各区实践模式有较大差异、情况复杂,为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法,需要根据本市实际,对成员确认、机构运行、财产管理、审计监督等进行全面细化补充规定,统筹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性法规,可以不再单独修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宜审慎推进。目前,基层换届选举、土地二轮延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成员确认、机构运行、财产管理等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制度机制还在探索实践,立法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密切关注上位法在本市实施情况和本市制度机制探索完善情况,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深入开展立法研究,适时启动立法工作。三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及时制定农村集体财产管理相关政策和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充分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制度机制,解决实际问题。

二、关于岳巧云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北京作为资源型极度缺水城市,供水面临外埠水源依赖度高、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短板、供水管网老化漏损、二次供水管理薄弱、新兴用水业态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且现有制度规范存在碎片化、协同性不足等短板,亟需通过立法强化总量控制、优化配置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农村委员会认为,供水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治水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全党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

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就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强化供水全过程管理、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作出明确部署。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市提出持续推动供水高质量发展,要以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着力构建完善的水源保护体系、多水源保障体系、公共供水设施体系、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推动本市供水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供水法治保障。

本市供水领域现有《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对规范本市公共供水管理,加强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乡统筹发展和供水事业发展,已不能满足现实管理服务需求。目前,本市供水还存在城乡统筹发展不足、供水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供水管网建设运营更新机制尚不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今年年初,国务院颁布《供水条例》,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统筹城乡供水,为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但该法规对农村规模化供

水以外的农村供水仅作原则规定,还留有制度空白。为了保障上位法贯彻实施,完善供水制度机制,解决本市供水工作突出问题,有必要结合本市水资源禀赋和供水运行实际,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固化本市经验作法。

常委会已将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列为今年立法计划的调研论证项目。代表提出的议案与常委会的立法决策高度契合;同时,议案中提出的完善供水全链条管理体系、强化社会共治与责任追究等意见建议,对于本市供水管理服务及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价值。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深入论证《北京市供水条例》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按时完成立项论证工作,为后续起草审议工作打好基础。调研论证过程中,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根据国家《供水条例》,结合本市水资源相关地方性法规,研究梳理供水立法需要细化补充的制度措施;以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供水为重点,总结提炼供水管理和服务成熟经验,提出稳妥可行的制度方案。二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以国家《供水条例》的实施为契机,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制定出台配套制度及指导性文件,充分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首都供水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即黄乐平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杨强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陶庆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张夕勇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的议案。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及时进行研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提出将4件议案合并，与今年常委会已经确定的《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统筹进行调研和办理。之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围绕办好议案和做好立法准备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4月17日，又专门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开展《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条例》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形成了对4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12日，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4件议案进行了统筹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更是大国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以法治方式确保首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北京创新领先优势、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的内在要求；是赋能千行百业、以人工智能壮大新质生产力的现实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已将其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拟于今年11月对条例进行一审，之前常委会主任会议还将对《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立项论证报告》进行研究。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建议,认真研究吸纳 4 件议案中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条例立项论证和起草工作。一是系统谋划条例制度设计,采用“促进+规范”双轮驱动模式,建立分级分类监管规则,构建软硬措施协同的治理体系;二是完善产业促进制度机制,强化算力、数据等核心要素保障,构建场景驱动的应用推广机制、强化政府推广义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三是完善安全风险监管制度,加强伦理安全监管、建立全链条管控机制、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四是创新

人才培养、评价、激励制度,打通产学研融合壁垒,构建青年人才与国际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破解顶尖人才稀缺、复合型人才不足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即黄乐平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杨强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陶庆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张夕勇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提出,国际国内的经验均表明,加强立法对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立法尚未出台之际,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通过立法构建覆盖数据—算法—模型—算力—应用全链条的本地治理框架,明确“促进+规制”并重的基本原则,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划定安全底线。作为中国人工智能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城市,北京立法还负有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出“北京方案”乃至“中国方案”的使命。

关于制定《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提出,北京市现有政策效力有限,难以

解决跨部门协调、法律责任界定等深层次问题,现有数据安全、算法监管等规范分散在不同政策文件中,缺乏系统性、权威性的法律框架,无法满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北京市作为“人工智能第一城”,有责任在地方立法上先行先试,为国家立法提供实践参考。同时,作为全球AI创新策源地,需要通过立法构建既符合国情又对接国际的治理规则,提升国际影响力。

关于制定《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提出,北京市应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不仅要为产业发展提供安全与发展平衡框架,更要促进人才这一“第一资源”支撑与保障作用的制度化、法治化、前沿化。立法必须主动对接、深度融合并强力赋能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各项核心部署,通过法律形式固化有效政策、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前瞻布局未来需求,为北京在新一轮全球人工智能人才竞争中构筑决定性的制度优势,为打造具有技术策源力、产业竞争力的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提供坚实的长效法治保障。

关于制定《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的议案提出,从国际视角看,全球各国正积极探索机器人立法路径。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

济体已逐步建立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的监管框架,涵盖安全标准、伦理准则和责任规则等方面。我国虽已发布《服务机器人信息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并于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工业机器人动态稳定性试验方法》等新标,但整体立法仍滞后于技术发展,缺乏专门性法律和系统性规范体系。亟需加快地方立法先行探索,构建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兼顾的系统性法治体系。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及时进行研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提出将4件议案合并,与今年常委会已经确定的《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统筹办理和推进。之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围绕办好议案和做好立法准备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4月17日,又专门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开展《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形成了对4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更是大国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时,要求北京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

规划建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北京市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就是把总书记重要指示、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可执行、可落地、可监督的制度规范,以法治方式确保首都人工智能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首善标准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巩固北京创新领先优势、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北京汇聚全国超40%的AI高端人才,拥有全国半数左右的大模型备案数量、核心企业数量和产业规模,但在算力统筹、数据流通、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协同、场景开放等方面,仍存在制度供给不足、规则不够清晰、政策稳定性不强等问题。通过地方立法,可以总结固化成熟政策、创新制度供给、明确发展导向,给产业和创新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给各类人才和投资主体提供更有确定性的发展预期,让全球优质资源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加快北京全球人工智能第一城市建设。

三是赋能千行百业、以人工智能壮大新质生产力。当前,“人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政务”“人工智能+医疗”“人工智能+交通”“人工智能+金融”“人工智能+文化”等全面铺开,正在深刻重塑生产方式、服务模式、治理形态。但实践中,场景准入标准不一、数据共享壁垒、责任界定模糊、安全合规成本偏高等问题,制约了规模化落地。要通过立法打通“创新—应用—产业化”堵点;明确场景开放机制,推动政府和公共领域率先开放应用;规范行业赋能标准,降低企

业合规成本;支持创新容错试错,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

四是为国家人工智能法治建设提供北京实践。人工智能治理是全球性课题,我国正在加快构建规则体系。北京作为首善之区,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形成促进发展、改善民生、激励创新、规范应用、优化服务、保障安全的综合性制度框架;第二,探索数据、算力、算法、模型协同治理的有效路径,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第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

流营商环境,向世界展现中国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制度自信。

综上,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黄乐平等 13 名代表,杨强等 15 名代表,陶庆华等 12 名代表,张夕勇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 4 件议案,是开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重要借鉴和参考。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审议《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立法计划和安排,认真研究吸纳 4 件议案中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条例立项论证和起草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为刘震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王月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一是密切与代表沟通。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联系。专程赴部分提议案代表所在区，集中听取代表意见；深入街道、社区、骑手驿站、产业园区等地，与社区（村）工作者、职业学校教师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了解议案反映的问题。二是强化代表参与。主动邀请提议案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就立法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报告征求代表意见，让代表全面、全程了解议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三是提高办理实效。会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

门共同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5月11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对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总体认为，议案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为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新就业形态对于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劳动者收入、服务保障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本市新兴领域发展迅速，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催生了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规模庞大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在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北京作为首善之区，有必要制定专门地方性法

规,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的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计划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已经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相关领导组成的立法领导小组,组建了立法工作专班,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继续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落实好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突出政治引领,找准立法方向,聚焦重点问题,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在立法权限内提出有效管用的制度措施,平衡好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关系,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对加强本市居民委员会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法规实施 30 余年间,北京城市规

模不断扩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基层实践发生深刻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于 2025 年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当前形势相比,现行法规已经不适应基层治理和群众自治实践需要,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及时修订,以便更加深入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固化基层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实践经验,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本市基层治理效能。

修改《实施办法》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修订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在后续审议修改进程中,继续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征求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服务常委会立法决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刘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王月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

议案提出,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北京市涌现出大量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自由职业者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于劳动关系界定模糊、社会保障覆盖不足、权益救济渠道不畅等问题,这些劳动者面临劳动强度大、收入不稳定、职业风险高、社会保障缺失等现实困境。首都北京应当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明确各方责任,完善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提升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

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新就业形态对于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劳动者收入、服务保障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本市新兴领域发展迅速,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催生了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规模庞大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在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北京作为首善之区,有必要制定专门地方性法规,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的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计划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已经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相关领导组成的立法领导小组,组建了立法工作专班,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开展调研起草工作。议案中提出的明确认定标准、完善保障机制、健全保障体系、强化监管协同等意见建议,对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继续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落实好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突出政治引领,找准立法方向,立足于支持与规范并重,主动适应平台经济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形势,回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坚持党建引领,规范用工主体、政府及部门、社会相关方责任,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切的重点问题,研究健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安全、休息休假、争议处理等全链条保障机制,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在立法权限内提出有效管用的制度措施,平衡好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关系,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持续改善。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随着首都城市化进程加速、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现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基层治理的发展现状与上位法要求。建议加快修订《实施办法》,以地方立法形式固化实践经验、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首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

称《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对加强本市居民委员会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法规实施 30 余年间,北京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基层实践发生深刻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于 2025 年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当前形势相比,现行法规已经不适应基层治理和群众自治实践需要,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及时修订,以便更加深入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固化基层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实践经验,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本市基层治理效能。

修改《实施办法》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修订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议案中提出的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组织设置、完善职责体系、创新治理机制等意见建议,对于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部分意见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予以研究吸纳。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在后续审议修改进程中,继续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征求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服务常委会立法决策。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2026年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6年11月同步选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6年12月底以前举行;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6年11月底以前举行。

二、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本届相同,总名额为4898名。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行政区划未调整的乡镇,代表名额不作变动,行政区划调整的乡镇,代表名额由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5

名,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四、区和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指导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设立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 附件:1.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2.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3.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
 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附件 1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共 4898 名)

东 城 区	359 名
西 城 区	440 名
朝 阳 区	450 名
海 淀 区	450 名
丰 台 区	390 名
石景山区	222 名
门头沟区	195 名
房 山 区	319 名
通 州 区	320 名
顺 义 区	286 名
昌 平 区	289 名
大 兴 区	306 名
平 谷 区	229 名
怀 柔 区	202 名
密 云 区	237 名
延 庆 区	204 名

附件 2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东 城 区	45 名
西 城 区	45 名
朝 阳 区	45 名
海 淀 区	45 名
丰 台 区	45 名
石景山区	35 名
门头沟区	35 名
房 山 区	35 名
通 州 区	35 名
顺 义 区	35 名
昌 平 区	35 名
大 兴 区	35 名
平 谷 区	35 名
怀 柔 区	35 名
密 云 区	35 名
延 庆 区	35 名

附件 3

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李 文(女)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副主任

赵卫东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 辉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高晓飞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干部调配处处长

王 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兴华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方 洁(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盛华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程晓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苏 昊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樊 斌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刘玉民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刘行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龙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副庭长。

任命刘克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赵胤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杨光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陈碧玉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马卫丰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任命刘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郭融、丛卓义、曹雪的北京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裘晖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四)

任命张倩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
副庭长。

免去高瞳辉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逯遥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
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圆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钟莉、唐伟伟、杨亚妹为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审判员。
免去芮松艳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范米多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雷运龙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
庭长。
任命徐楠为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张守国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三庭副
庭长。
免去陈广辉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庭
长职务。
免去舒翔的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职务。
免去杨莹、李巧霞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马天博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平为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秀仿、沈爱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免去雷晓森的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任命郗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张龙、高媛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
院检察员。

免去苗京梅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晓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王燕鹏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高劲松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员。

免去于光伟、吕萍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免去李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
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6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李辰辞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